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赵锐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满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满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经营计划、经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内部控制.....	7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东阳长城	指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新长城影业	指	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系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诸暨新媒体	指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系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诸暨发行	指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系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上海胜盟	指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系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浙江光线	指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系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长城集团	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长城集团、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
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东阳长城"100%股权	指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置入资产
长城集团等 9 家企业	指	长城集团、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龙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菲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培火等 52 名自然人	指	王培火、黄国江、郑培敏、祝亚南、宓强、吴歌军、赵锐均、汪运衡、杨逸沙、韦戈文、程菊琴、梁振华、孙耀琦、袁力、陈志平、何黎鑫、申军谊、王彪、张霞、钟柯伟、周敏、俞婉玲、邓燕燕、陆谷平、金琳、张菁菁、徐国俊、徐海滨、陈海飞、周云卿、陈建根、马笑涛、冯建新、葛含芝、张勇、王响伟、任峻、蒋玉龙、俞波、刘财宝、孔子文、曾艳、赵光模、韩锋、杜文和、王红罗、章正丰、楼桂红、蒋林静、周丽君、郑延渝、张东东等 52 名自然人股东
江苏宏宝	指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宏宝集团	指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描述了可能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行业风险，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经营计划、经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长城影视	股票代码	00207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城影视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reat Wall Movie and Televis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CY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 12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3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cys.com		
电子信箱	chinaccys@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铁华	廖娟娟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
电话	0571-85128967	0571-85026150
传真	0571-85021139	0571-85021376
电子信箱	wth9943@sina.com	ljj002071@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9 年 01 月 15 日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000000016849	32058271158070X	71158070-X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06 月 04 日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000000016849	32058271158070X	71158070-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根据 2014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4]323 号、证监许可[2014]324 号），上市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五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转变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及其衍生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4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4]323 号、证监许可[2014]324 号），上市公司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长城集团等 9 家企业及王培火等 52 名自然人拥有的“东阳长城”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东阳长城”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东阳长城”股份比例向其发行 341,409,878 股股份购买，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84,020,000 股，宏宝集团持有 76,292,1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6%，系公司控股股东，朱玉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5,429,878 股，长城集团持有 180,731,5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0%，系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邢士军、张广志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郑晓博、宋杨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507,764,060.95	439,209,047.80	15.61%	437,288,13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514,259.88	154,080,169.01	30.14%	142,084,73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760,647.06	131,223,959.23	36.23%	120,403,31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948,307.36	-5,585,158.98	-704.78%	-25,848,81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5	-4.44%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5	-4.44%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0%	26.82%	-0.12%	33.25%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1,379,210,793.60	751,553,478.54	83.51%	572,840,88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1,128,546.55	650,614,286.67	30.82%	498,392,105.29

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采用了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备考数据作对比。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05,596.00	28,392,964.84	26,688,523.60	详见“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693.03	400,000.00	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56,722.87	1,698,561.71	2,220,032.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71,375.72	7,622,881.64	7,227,139.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0,023.36	12,435.13	0.00	
合计	21,753,612.82	22,856,209.78	21,681,417.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了由制造业向文化传媒产业的蜕变。借助资本平台,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双向驱动,一方面不断提升内容制作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国内电视剧制作发行最大单位之一的行业地位,另一方面布局广告业,打造广告“托拉斯”,与内容制作和输出平台、渠道高度协同。创新营销模式,与下游输出平台战略合作,打造卫视黄金时段“长城飞天剧场”,“全内容、全产业链”综合文化传媒集团初步形成。

1、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重要工作。

在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由“五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向“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转型,证券简称变更为“长城影视”。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优质文化资产,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得以根本改善,增强了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为未来发展迎来更为广阔的空间。

2、落实“全内容、全产业链”战略,“内容+广告”产业布局基本完成。

在聚焦制作精品电视剧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全内容、全产业链”战略,尤其是产业链延伸,从内容提供为主向“内容+广告”构建纵向产业布局。

自公司成立以来,凭借内容业务的专注性和核心竞争力的打造,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成为国内最大的电视剧制作发行单位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7.5 亿元(公司于2015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募集资金调整为不超过8.75亿元)用于投拍精品电视剧项目、电影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目的在于进一步扩大精品电视剧的业务规模,推进在电影投拍、制作与发行等业务领域的布局,打造内容多元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电视剧业务逐步由“全独家制作模式”向“独家投资制作+合作制作模式”转变,进一步加强对纪录片业务的精耕细作。同时,公司也为进入微电影、微电视剧、节目制作等内容领域做了资源与人才储备。公司借助全流程成本控制优势和编剧优势,为与新媒体平台实现深度合作推出网络剧,做好充分准备,实现内容制作横向一体化的“全内容”模式。

公司上市后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实现内生与外延的持续发展,延展产业链,朝“全产业链”积极布局。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收购上海胜盟 100%股权、浙江光线 80%股权,此次产业并购使公司切入电影院线广告和电视台广告代理业务,“内容+广告”纵向产业链布局初具雏形。公司筹备打造广告“托拉斯”,融合上游广告大客户资源,汇聚下游传统媒体资源、互联网新媒体及电影院线、户外社区广告平台。通过对以内容为核心的各个板块的扩张,促进各板块间的良性互动和协同效应,实现资源的共享和品牌共振效应。

3、探索并购整合管理,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实现可喜变化。

公司通过平台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共同拓展并购广告公司原有媒介代理能力,同时通过整合管理结构、加强人才团队建设,提高并购公司品牌整合营销能力,报告期内初步显现整合效益,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开拓巨大上升空间。

4、创新营销模式,构建全媒体生态链。

报告期内,积极应对“一剧两星”政策给内容公司带来的播出限制,不断创新营销模式。依托“全内容”优势,积极与各大卫视、广电传媒集团开展深入战略合作,积极探索地面频道剧场合作经营模式,参与电视台频道黄金档的运营,同时积极拓展新媒体渠道,与新媒体、网络版权分销机构通过战略合作构建全媒体生态链。

公司与甘肃卫视合作“长城飞天黄金剧场”,隆重推出700集首轮上星定制剧,以及纪录片提供,广告、节目及频道宣传策划活动等领域战略合作,通过广告资源置换等创新举措,打造系列化品牌产品,形成更丰富的产业链,与合作方实现共赢,开创了与下游平台合作的崭新模式。同时公司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700集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手机视频权、游戏的改编权以及上述权利的转授权权利、一家省级卫视二轮上星播映权和频道独家播映权利”展开商谈,并在2015年初达成合作协议,双方将通过联合推出中国的造星梦工场,实现全部影视作品卫视、网络、移动同播,合力实现电视剧的多平台、渠道无缝链接。

5、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对内控制度、流程进行了全方面的梳理，结合文化企业的特点，以财务、无形资产、人力资源管理为核心，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测试、优化流程，严格控制了成本、费用，同时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

6、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发展跃上一个新台阶，获得各级主管部门的好评，公司及公司作品新增荣誉如下：

(1) 公司荣获国家商务部、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六部委颁发的“2013-2014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奖；

(2) 公司荣获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奖；

(3) 公司“精品电视剧研发团队”被评为“杭州市首批十大产业文化创新团队”；

(4) 电视剧《五星红旗迎风飘扬2》荣获浙江省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5) 电视剧《五星红旗迎风飘扬2》荣获杭州市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6) 电视剧《五星红旗迎风飘扬2》荣获“杭州市文艺作品补助”奖；

(7) 电视剧《我有一个梦》荣获“浙产优秀电视剧”奖；

(8) 电视剧《周恩来》荣获“浙江省第九批精品工程”奖。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等衍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76.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61%；利润总额为28,006.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51.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876.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23%。各项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24030004号)，置入资产东阳长城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016.25万元和19,940.88万元，超额完成对资本市场的业绩承诺。

2014年，公司第四季度确认主营业务收入19,625.83万元，占全年收入的38.65%。这个前低后高的收入曲线，是公司长期以来主营电视剧制作业务的主要特征。

一是由电视剧生产的特殊性造成的。电视剧的生产需要经过题材立项审批、剧本创作、拍摄、制作、审片、发行等多道流程，所以每年年初立项投拍的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时，往往要到第四季度。由于长城影视历年来所有生产的电视剧系独家投拍，这样取得发行许可证相对更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前三季度的收入主要依靠往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发行所得。

二是与电视剧的收入确认标准有关。电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确认的标准为：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影视剧载体送达客户单位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公司前三季度与电视台签署的电视剧的发行合同，因未能达到收入确认标准，不能计入前三季度的收入和利润，待相关合同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确认收入。

公司通过逐步实施“全内容、全产业链”战略，内容板块业务不断丰富，尤其在报告期内并购上海胜盟和浙江光线，和2015年继续扩张广告板块之后，业绩曲线会相对平滑，但短时间内还会表现出前低后高的盈利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07,764,060.95	439,209,047.80	15.61%
营业成本	187,133,505.30	190,422,676.10	-1.73%
销售费用	17,789,473.46	10,862,252.94	63.77%

管理费用	41,306,711.83	23,122,837.02	78.64%
财务费用	4,533,621.80	627,617.36	62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48,307.36	-5,585,158.98	-704.78%

(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61%，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广告业务新增两家广告公司合并所致。

(2)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63.77%，主要系电视剧拍摄量增加，相应后期制作费用也增加所致。

(3)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78.64%，主要系2014年公司借壳上市过程中的中介机构费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622.35%，主要系2014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导致利息增加所致。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支付的税费增加以及支付借壳上市过程中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4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1、电视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电视剧业务收入39,671.93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隋唐英雄之薛刚反唐》、《末代皇帝传奇》、《红色追剿1949》、《隋唐英雄3、4》、《天堂不相信眼泪》、《孤胆英雄》、《我把忠诚献给你》、《神医传奇》、《布袋和尚新传》、《独立纵队》、《东北剿匪记》等剧首轮以及部分二轮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精品电视剧业务，储备了丰富的电视剧剧目。2014年，公司独家投资、制作的电视剧中有八部已取得发行许可证，分别为《神医安道全》、《布袋和尚新传》、《末代皇帝传奇》、《神医传奇》、《我把忠诚献给你》、《红色追剿1949》、《隋唐英雄之薛刚反唐》、《我有一个梦》，均在本报告期内实现发行并确认收入。其中，《隋唐英雄之薛刚反唐》、《末代皇帝传奇》签订了首轮上星发行合同，并已于2015年分别登陆江苏卫视、安徽卫视播出。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开机或基本完成拍摄，但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如下：

序号	剧目	进展状况	暂定集数
1	《大玉儿传奇》	后期制作	50集
2	《地雷英雄传》	后期制作	40集
3	《独立纵队2》	后期制作	50集
4	《婚姻攻防战之爱要付出》	拍摄中	50集
5	《母爱如山》	拍摄中	50集
6	《镖王传奇》	拍摄中	50集

报告期内，《隋唐英雄3》、《隋唐英雄4》、《七年之痒》、《血色黎明》、《东方红》、《红色追剿1949》、《新乌龙山剿匪记》等多部影视剧在全国各大卫视频道及地面频道播出，获得市场和观众的广泛认可，“长城”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其中，电视剧《隋唐英雄》系列已经成为长城影视“高收视精品力作”的典型代表。2013年春节期间，《隋唐英雄1》、《隋唐英雄2》湖南卫视独播，收视率稳居晚间黄金档收视率第一，刷新全国十年来收视记录；2014年上半年，《隋唐英雄3》、《隋唐英雄4》分别登陆湖南卫视、江苏卫视独播，以高收视力压群雄，问鼎收视冠军宝座；2015年春节期间，《隋唐英雄之薛刚反唐》继续登陆江苏卫视独播，在竞争激烈的晚间黄金档获得不俗收视。

2、广告业务

公司与上海胜盟、浙江光线经过半年多的融合，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版权资源、客户资源和营销推广等方面实现了全方位的资源共享，协同效应初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11,025.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7.54%，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从上年的2.52%增至21.71%。随着公司构建广告“托拉斯”的战略构想逐步实施，内容业务与广告业务必然会深度契合，发挥1+1大于2的整合效益。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07,764,060.95	439,209,047.80	15.61%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主要系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投资拍摄的影视剧数量增加，报告期内电视剧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广告业务板块新增上海胜盟和浙江光线合并所致。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4]323号、证监许可[2014]324号），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利润构成和来源发生重大变动，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五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转变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及其衍生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后续发展空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2,172,769.3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8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6,415,094.34	15.05%
2	第二名	32,169,811.32	6.34%
3	第三名	28,301,886.80	5.57%
4	第四名	22,644,467.47	4.46%
5	第五名	22,641,509.44	4.46%
合计	--	182,172,769.37	35.88%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影视行业	营业成本	146,905,006.09	78.50%	190,422,676.10	100.00%	-21.50%
广告业	营业成本	40,228,499.21	21.50%	0.00	0.00%	21.50%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视剧	营业成本	146,849,168.10	78.47%	190,294,358.10	99.93%	-21.46%
纪录片	营业成本	55,838.00	0.03%	128,318.00	0.07%	-0.04%
广告及其他	营业成本	40,228,499.21	21.50%	0.00	0.00%	21.50%

说明

由于报告期内收购了两家广告公司，从而广告业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增加，影视行业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2,376,975.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5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8,479,240.00	7.24%
2	第二名	10,600,000.00	4.15%
3	第三名	10,000,000.00	3.92%
4	第四名	6,997,735.00	2.74%
5	第五名	6,300,000.00	2.47%
合计	--	52,376,975.00	20.52%

4、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7,789,473.46	10,862,252.94	63.77%
管理费用	41,306,711.83	23,122,837.02	78.64%
财务费用	4,533,621.80	627,617.36	622.35%
所得税费用	73,466,360.81	53,188,275.28	38.13%

- （1）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增长63.77%，主要系电视剧拍摄量增加，相应后期制作费用也增加所致。
- （2）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78.64%，主要系2014年公司借壳上市过程中的中介机构费增加所致。
- （3）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增长622.35%，主要系2014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导致利息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38.133%，主要系2014年公司利润增长，所得税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5、研发支出

不适用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191,630.62	339,109,014.35	4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139,937.98	344,694,173.33	5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48,307.36	-5,585,158.98	-70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07,567.06	15,536,292.00	50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07,567.06	-15,536,292.00	-49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0	5,000,000.00	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07,733.33	614,086.67	4,75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92,266.67	4,385,913.33	4,12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36,392.25	-16,735,537.65	386.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支付的税费增加和支付的借壳上市过程中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其中中介机构费增加大概 1,000 多万元，支付的税费增加 3,000 多万元。

(2)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507.01%，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新设子公司诸暨发行，以及收购浙江光线和上海胜盟。新增和并购孙公司。

(3)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流出同比增加 4,200%/4,753.99%，主要系取得借款/归还借款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386.44%，主要系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94.83 万元，净利润为 20,660.22 万元，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属于影视剧行业特点，公司收入的确认一般为应收账款模式，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同向增加。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影视行业	397,507,670.55	146,845,006.09	63.06%	-7.16%	-22.85%	7.52%
广告业	110,256,390.40	40,228,499.21	63.51%	897.54%	0.00%	-36.49%
分产品						
电视剧	396,719,288.48	146,789,168.09	63.00%	-7.17%	-22.83%	7.51%
纪录片	788,382.07	55,838.00	92.92%	-2.34%	-56.48%	8.81%
广告及其他	110,256,390.40	40,228,499.21	63.51%	897.54%	0.00%	-36.49%
分地区						
大陆	495,361,125.23	182,064,551.17	63.25%	21.94%	3.58%	6.52%
港澳台及其他	12,402,935.72	5,068,954.13	59.13%	-62.37%	-65.38%	-3.52%
合计	507,764,060.95	187,133,505.30	63.15%	15.61%	-1.73%	6.5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1,936,200.47	6.67%	43,999,808.22	5.85%	0.82%	
应收账款	641,097,064.71	46.48%	466,157,092.52	62.03%	-15.55%	
存货	343,233,939.28	24.89%	215,198,222.62	28.63%	-3.7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370,353.02	0.39%	6,674,566.29	0.89%	-0.5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例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14.14%	5,000,000.00	0.67%	13.47%	主要系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88,160,234.21	13.64%	2,241,023.05	0.30%	13.34%	报告期内收购了两家广告公司，根据阶段性付款要求公司尚未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近年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极不稳定，2014年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4]323号、证监许可[2014]324号），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入资产为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的文化创意企业，是国内最大的电视剧制作发行单位之一，资产质量优良，人才团队、选题策划、剧本创作、发行渠道、资源整合、品牌、产业布局等优势明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成为一家主营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的企业，从根本上改善了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经营管理团队持续创新能力的优势

公司的管理经营团队战略思路清晰，始终按照“全内容、全产业链”的战略方向整合内容板块和产业链布局。并购重组选择与公司内容业务高度契合且协同作用明显的广告业、内容业务可以落地生根的影视基地，定向增发引入资本巨头天堂硅谷和传媒巨头江苏广电，显示了管理层注重逻辑化思考，构建生态化产业链的精心布局。面对进入资本市场带来的全新竞争环境变化，推动管理制度创新、产业整合创新、盈利模式创新，调整原有管理结构，不断提高对新业务、新模式的管控能力。管理团队的持续创新能力优势，是公司敢于接受新挑战，开创更广阔发展空间的有力保障。

2、全流程核心人才团队优势

通过全流程市场导向和全流程控制整合的独家运作模式及多个项目运作的成功经验，公司打造出了一支能够专业化、批量化从事“创意策划——剧本创作——主创组建——拍摄制作——宣传发行”全流程业务的核心人才团队，从而确保在各个业务环节均能够实现制片方主导控制，进而在项目运作的全过程中能够贯彻市场化导向理念，并能够对市场需求的实时变化作出快速反应。

3、契合市场、精准定位的选题策划优势

公司电视剧的选题策划通常需要经过产品开发部市场调研、主流渠道预沟通以及公司立项委员会集体决策三个主要阶段。在选题策划阶段，即与主流渠道进行充分沟通和反馈，预先了解主流渠道（包括主流电视台和视频网站）未来一段时间内剧场排播需求；通过市场分析、政策研究和渠道反馈预判主流价值、枪战、谍战、古装、都市情感剧等各种市场热点的变化趋势；并针对不同电视台及受众定位进行定制式推广。通过诸多方式，确保公司的立项决策始终基于对未来市场热点的预判和发行时机的把握，并根据提前确定的最佳发行时机制定电视剧项目整体运作计划，不仅保证了发行效果，而且提高了项目整体运作效率。

4、高效组织、全程把控的剧本创作优势

在产品开发方面，区别于行业内通常采用的采购已有剧本模式，公司的剧本供应主要采取组织编剧创作模式，同时由产品开发团队全程、实时对剧本创作进度和品质加以把控。通过组织创作、全程把控，公司将剧本创作从相对松散、独立的编剧个体艺术创作过程转化成流水化、团队协作的高效生产模式，创造了国内电视剧行业剧本创作环节较难复制的、兼具高效

创作与精品保障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全程把控还有利于将终端市场偏好通过制片方意志贯穿到剧本之中，从而有利于最终形成的电视剧作品受到市场认可。

5、强大的发行网络和主流渠道深度合作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全独家成功发行多部剧的经验积累，公司已在全国建立起了完善成熟、多元发展的营销网络。目前与主流省级卫视、中央电视台及主流视频网站均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广泛覆盖的营销网络为公司电视剧作品的顺利发行建立了畅通的渠道。依托与主流渠道的深度合作优势，公司多部电视剧在选题策划阶段即展开了与主流渠道的对接，并始终贯彻执行市场化导向的拍摄制作理念，最终形成的电视剧作品取得了主流卫视、视频网站独家买断和预售销售等发行成果，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发行风险，确保了发行业绩。

6、优质主创资源聚集整合优势

电视剧行业具有以剧组为临时性生产单位、编导演等主创人员通常依赖外部资源等特点，而具有市场号召力的优质编导演资源相对稀缺。目前公司与多名优秀编剧形成了紧密合作关系，并与众多知名导演、演员建立了长期深度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与全国范围内（含港澳台）及国外演艺圈内的诸多优秀演员建立了广泛联系，并尤为重视对优秀导演资源的控制和整合，引入了数名长期合作的导演入股，与部分导演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通过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和加强战略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了外部优秀人才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增强了公司对外部优质资源的控制力。

7、品牌优势

公司已具备持续规模化出品适销型精品剧的能力，已成为行业内出品精品剧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推出的多部电视剧均取得较好收视率和良好的社会影响，尤其是作为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在主流价值题材上树立了较强的差异化品牌竞争优势，在市场上形成了公司高品质美誉度的精品剧专业供应商形象，为公司内容产品持续获得市场认可、顺利发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13,000,000.00	50,715,000.00	517.17%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00.00%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00.00%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8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文化传媒行业	影视剧制作、发行	154818000	1,398,458,785.42	910,260,583.10	507,764,060.95	275,288,489.67	226,250,417.89
浙江新长城	子公司	文化传媒行业	影视剧制	12800000	65,274,595.	64,738,543.	7,532,698.1	15,761,577.	13,844,649.

影业有限公司		业	作、发行		51	61	1	13	42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文化传媒行业	影视剧制作、发行	75000000	104,453,498.04	100,118,178.75	28,586,085.29	11,789,486.81	11,160,533.40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文化传媒行业	影视剧制作、发行	3000000	512,245,630.17	80,663,732.42	245,569,393.42	103,674,010.60	77,663,732.42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文化传媒行业	广告发布	5000000	55,507,510.82	29,673,473.63	77,710,875.93	21,531,122.13	16,178,796.38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文化传媒行业	广告发布	5000000	46,079,603.34	35,327,887.95	67,763,060.15	28,504,043.25	21,374,699.4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上述公司中，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另外5家公司为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新设全资子公司	完善公司市场布局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延伸产业链布局，推进公司战略规划	现金购买 100% 股权	使公司切入电影院线广告代理业务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延伸产业链布局，推进公司战略规划	现金购买 80% 股权	使公司切入电视台广告代理业务
北京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上海胜盟所持有的 51%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收购上海胜盟 100% 股权	12,600	5,040	5,040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实现净利润 889.77 万元	2014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上

							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0)
收购浙江光线 80% 股权	18,400	7,360	7,360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实现净利润 1,423.30 万元	2014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1)
合计	31,000	12,400	12,400	--	--	--	--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继推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鼓励扶持影视文化发展的政策,影视文化行业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期”。

2、居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文化消费发展

根据普华永道的统计数字,目前全球文化产业年消费额在两万亿美元左右,未来五年的增长率保持在5%-6%。全球文化产业的整体提升对我国有重要的带动作用。根据发达国家文化消费的增长经验,人均GDP达到5,000美元是文化消费爆发的临界点。2011年,我国人均GDP已经突破5,000美元大关,达到35,197.79元人民币,为影视文化产业近年来高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需求基础。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也随之不断增大。而国内电视剧、电影等影视内容对于丰富人们精神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并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受益于国内居民释放出的文化产品需求,我国文化产业也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为影视内容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3、电视广告投放量的持续增长形成行业发展的基本保障

电视台广告收入规模与电视台电视剧播出份额占比密切相关,互为前提,相互促进。广告收入为采购电视剧提供了资金保证,电视剧的播出又直接吸引了广告资金投入。根据《2009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除了中央电视台因为处于特殊地位,其新闻、体育、电影频道独具权威性,导致这些节目的广告收入超过电视剧外,其他电视台由电视剧带来的广告收入在总收入中都占最大份额。

目前我国电视台播出节目中,电视剧的播出份额所占比例最高。各电视台为了追求更高的广告收入,会继续保持电视剧的播出份额,并持续购进电视剧,尤其是卫视频道精品剧。

4、新媒体的迅速发展扩大了电视剧进一步发展空间

随着网络视频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收视资源逐步向视频网站分散,各主要视频网站已逐步成为与电视台争夺电视剧版权的重要竞争力量。从国内主要视频网站购买影视剧版权的总金额来看,各主要视频网站用于购买影视剧版权的资金呈快速增长态势,同时,观看网络视频的主要为80、90后等消费需求较高的年轻一代,其为网络视频广告收入的快速增长带来足够的保证,从而使得网络视频行业的快速发展扩大了电视剧市场的整体规模。此外,随着各视频网站逐步参与到电视剧市场的竞争,电视台的收视垄断地位被逐渐打破,收视渠道的多样化发展加大了市场对电视剧尤其是优质电视剧资源的争夺,电视剧的单集价格呈现逐步上升趋势,电视剧价格的上涨进一步扩大了电视剧市场的整体规模。

除网络视频市场外,国家对搭建多媒体广播电视运营平台、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的引导和支持,以及针对其他新媒体市场领域的鼓励政策不断出台,亦将推动其他新媒体市场的发展,从而带动对电视剧内容资源的需求增长。总体而言,以网络视频为主的新媒体市场快速发展扩大了电视市场的整体需求空间,为公司扩大电视剧制作规模提供了进一步的市场保障。

5、产业整合正在重塑行业格局

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是影视文化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近年来,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对文化娱乐产品的消费欲望和消费能力均快速提升。作为影视文化市场重要组成部分的电视剧、电影市场已连续多年实现快速增长,这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国有、民营、外资)积极进军影视文化行业。随着影视文化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的不断提升,行业内公司逐渐增多。部分行业内优秀公司通过早期内生增长积累资本,不断做大做强,登陆资本市场后更是通过外延并购式增长,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部分传统行业公司亦向文化产业转型,通过收购合并影视文化公司不断进入本行业。因此,在电影、电视剧等内容制作机构的竞争呈现愈演愈烈的行业格局下,具有雄厚资本实力的企业在整合各项资源方面将更有优势,可以更好地把握影视文化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14年,资本市场经历了一场前所未有的文化产业+、互联网+的并购浪潮,对于国内影视业来说,整合并购才刚刚起步。由于BAT强势介入,互联网基因改变了影视行业的传统格局,文化产业显示出更高的产业价值。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时代信息的去中心化,使那些能粘用户注意力的内容平台展现无限的价值空间。

公司长期以来通过专注于内容业务的精耕细作和打造核心竞争力,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未来将助力资本平台,通过内生与外延双轮驱动,以内容业务为核心,以主流价值为导向,以市场价值为根基,以互联网为发力点,构建“全内容、全产业链”娱乐内容大平台为标志的新长城,成为具有领先创新能力的文化影视产业的引领者。

2015年,公司将利用经济新常态下的外部新形势,厘清高速发展下面临的内部新格局,迅速因需而变,明确董事会提出的“整合理顺、应变创新”新年工作重点,围绕管理制度创新、产业整合创新、盈利模式创新,继续按照“全内容、全产业链”的战略规划,深耕内容业务,不断丰富内容业务板块,以互联网为着力点,深化产业链布局,使企业在新的一年有大的发展。

1、深耕电视剧业务,以精品剧为核心实现公司内生业务持续增长。

公司将通过内部、外部各项资源整合,继续以全流程成本控制模式拍摄精品剧,加大营销力度和模式创新,构建全媒体销售生态体系,确保公司内容制作、发行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公司国际影响力。2015年,公司将根据年度投拍计划及市场需求,预计拍摄约700集电视剧。

2、落实大电影战略,慎始如终,从电影业务的源头树立长城电影品牌。

随着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产电影迎来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和机遇。国内电影市场对高质量国产大片的需求旺盛,具备良好的票房前景。因此,2015年公司电影业务的计划是与国内顶尖电影团队合作,做精品内容,创立长城大电影品牌。今年计划拍摄苏童的《红粉》、王潇的《女人明白要趁早》(暂定名)正在积极筹备中,预计发行及上映档期待定。

3、并购高度协同的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广告资源,打造长城广告“托拉斯”。

公司将充分把握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的历史机遇以及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优势,稳步、深入、积极地拓展产业链上下游。目前公司已拥有电视广告代理、电影院线广告代理,2015年计划收购户外广告、数字营销等若干不同类型的优秀广告机构,汇聚广告媒体的优质资源,构建自己的广告“托拉斯”,布局整合“全产业链”的营销渠道。同时通过并购整合,提升公司广告板块的品牌整合营销能力,多角度形成具有协同效应的业务生态系统,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利用资本平台，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

2015年，公司将利用资本平台，逐步落实“全内容、全产业链”战略。完成诸暨影视基地的并购，丰富内容制作产业链，同时培育以基地为依托的实景娱乐与旅游业务。还将积极探索包括控股、参股、合资和战略合作在内的多种发展模式，加速内容板块与产业链布局，借鉴文化产业+、互联网+成功并购经验，少走弯路，最高效率切入产业整合新生态。

5、优化管理架构，坚持业务创新。

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大，按照董事会“整合理顺、应变创新”的要求，公司计划对原有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以适应内生与外延发展的管理要求，重点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整合，对外加强资源整合能力，加强公司运营全流程管理。同时围绕移动互联网时代信息的去中心化，不断创新内容制作过程和产品形态，探索影视IP在新的传播业态下的变现模式，构建使公司成为国内国际高市值公司应具有的高成长、高附加值的生态产业链。

6、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升团队管理能力。

影视公司最重要的资源就是人力资源，正是公司多年来对于人才梯队建设的不懈努力，才使公司的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2015年，是公司借助资本市场构建“全内容、全产业链”娱乐大平台的关键年份，因此需要重新梳理人员结构，引进职业、专业团队，通过培训整合，提高整体业务素质和职业素养，用“整合理顺，应变创新”的企业文化和激励机制粘合乐于投身于影视事业的优秀人才，不断提升团队管理能力，为把公司打造成具有领先创新能力的文化影视产业的引领者，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未来面对的风险

1、政策监管风险

电视剧行业从制作机构的经营资质管理到电视剧的题材立项、内容审查、发行许可等方面都要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管。国家广电总局对电视剧行业实施经营资质管理，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且制作电视剧需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且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另外，政府对电视剧产业的监管还体现在对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调控管理上，由于电视台播出内容具有重大的导向作用，应服从国家政策及发展大局。因此，电视剧制作公司存在因严格的行业监管和政策导向变化而发生电视剧制作成本无法收回或受到监管处罚的可能性。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政策导向进行电视剧业务经营，精准把握发行时机，且出品了不少代表主流价值、取得良好社会反响的电视剧，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在选题与剧本创作这一电视剧制作核心环节的突出特色和优势。

2、电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电视剧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缺乏客观质量评价标准，电视台、视频网站等主要客户对于一部电视剧作品的好坏评价标准，主要是电视剧播出后的收视率或点击率水平及市场影响力，而这与电视剧观众的主观喜好和价值判断相关，并且随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变迁，较难事先预测。因此，对于电视剧制作机构而言，由于每次出品发行的电视剧均属于新产品，对产品的把握主要基于对市场需求的瞻性判断，因此，电视剧产品是否能够取得预期的发行效果和投资回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即具有一定的适销性风险。

结合上述，虽然公司以市场价值为根基的经营理念及全流程市场导向的运作模式有利于降低发行风险、增强产品适销性，但是由于观众主观喜好和客户需求处于不断变动过程中，公司不能确保总是前瞻性的制作出与广大观众主观喜好一致的作品，无法完全避免所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存在因定位不准确、与市场热点偏差等原因而不被市场接受，导致无法实现预期回报的风险，从而可能因少量电视剧适销性问题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并且，如果既有电视剧出现适销性问题，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并将对未来电视剧的发行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稳定性和持续性。

3、“一剧两星”新政策影响的风险

2014年4月15日，广电总局召开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发布《总局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自2015年1月1日开始，总局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2015年开始实行“一剧两星”新政之后，同一电视剧不能同时在超过两家的卫星频道黄金时段播出，因此2015年以后首轮卫视和次首轮卫视的黄金档发行均受不超过两家卫星频道的限制。“一剧两星”播出政策使得电视剧播出容量增加，但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

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一部剧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最多只能同时卖给两家卫视，卫视分摊成本能力的下降带来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与发行行业的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新政带来的变化，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4、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物价水平的提高以及各制作机构对演员、编剧、导演及拍摄所需摄影、美术、配音等各类专业人才及制作资源争夺的加剧，电视剧制作成本呈不断攀升态势。如果公司电视剧的制作成本继续攀升而发行价格不能获得同比上涨，则公司投拍制作的电视剧可能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情况。

5、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人才管理及盈利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轻资产的文化传媒企业，对编剧、导演、后期制作员、发行人等人力资源的依赖度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如果公司不能对自身人员团队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并高效整合优秀编剧、导演、演员等关键内部及外部资源，将对公司电视剧题材的筛选、投拍计划的顺利执行和预期发行效果造成不利影响，进而造成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6、侵权盗版风险

目前电视剧行业的侵权盗版现象主要体现为盗版音像制品和网络侵权播放。盗版音像制品的存在直接影响了正版音像制品的销售，导致了我国音像制品市场交易额大幅下滑，对于电视剧制作机构而言，则大幅减少了音像制品版权收入。

尽管我国政府相关部门近年来为保护知识产权加大了打击侵权盗版的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但打击侵权盗版、规范市场秩序具有长期性，侵权盗版行为短期内难以杜绝，公司仍面临由于盗版侵权而影响公司电视剧销售收入的风险。

7、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电视剧拍摄制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比如将他人小说改编为剧本、使用他人创作的音乐作为影视剧插曲等，因此公司电视剧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纠纷，公司已尽可能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者与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就相应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存在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公司即使获得了其许可或进行了约定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尽管公司未发生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仍然不排除未来公司在投资制作电视剧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并引起法律诉讼等情形的可能。

8、初涉电影行业及国产电影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拟投拍电影项目为公司初次涉及电影投拍、制作与发行业务，与该领域领先公司相比，公司仍缺少运作大制作影片的经验，旗下没有签约大牌电影导演和艺人，在这一领域品牌美誉度和票房号召力均较弱，可能无法准确把握电影发行的最佳策略从而影响影片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因此该项业务的发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尽管近年来国产电影的制作与发行呈上升趋势，口碑与票房也逐年提高，但随着整个市场的发展，进入电影市场的机构也越来越多，国外引进的大片亦会对国产电影的票房造成一定影响，使得整个行业竞争加剧。

电影的创作只有满足大多数观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取得良好的票房。公司将通过严格的剧本创作与筛选，对电影项目内容严格管控，努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电影作品质量，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确保项目顺利取得发行许可证，同时加大发行力度与宣传，防止公司投拍电影项目带来的风险。

9、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账面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由处于拍摄制作阶段的在产品以及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结转完成成本的库存商品构成，在产品在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结转入库存商品，而库存商品则根据电视剧的销售情况结转成本。

虽然存货占比较高是电视剧行业的普遍特征，公司已通过各种措施尽可能降低产品适销性风险，且历史上未出现存货滞销情形，但是存货仍面临因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市场需求变化而引致的销售风险，存货金额特别是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10、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大，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这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可能提升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出现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这主要是由电视剧行业的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要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力度、加快资金回笼以及尽量实现电视剧预收款等方式来平滑应收账款变化带来的资金波动。此外，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及主流视频网站，普遍信用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11、投资并购和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在聚焦精品电视剧的基础上，正在积极推进“全内容、全产业链”战略，拟通过进入电影制作、娱乐节目制作等内容制作领域，成为电视剧、电影、节目、纪录片、广告等的“全内容”供应商。未来，公司仍将通过产业并购实现向以内容为核心的各个板块的扩张。

在收购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战略决策失误、估值过高、标的资产经营等风险。收购完成后，收购标的是否会产生预期效益，以及公司能否对其进行业务、制度、文化的有效整合，与其他各业务板块间产生良性互动和协同效应，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收购完成后，公司规模将会迅速扩大，如果内部管理不能迅速跟进，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发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主要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该项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并无追溯的金额，但该项政策影响母公司2013年度（反向购买前江苏宏宝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本公司将2013年末以前持有江苏兴化农村合作银行0.6%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3,010,000.00元，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投资期间未发生引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事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允价值）为原账面价值。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母公司报表的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已按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列报。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并无追溯的金额，但需要调整本公司单体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由于2013年度以前本公司的报表的资本公积内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将母公司单体报表中2013年末的资本公积80,920,297.18元重新分类为资本公积66,638,817.96元和其他综合收益14,281,479.22元；2012年末的资本公积74,598,447.19元重新分类为资本公积66,638,817.96元、其他综合收益7,959,629.23元。

该项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资产、负债、权益、净利润的金额无影响。

3、其他会计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不造成影响。

(二)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2.91亿元	100.00%	资产置换加发行股票	2014年4月	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登记上市完成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及北京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1.26亿元	100.00%	支付现金	2014年6月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1.84亿元	80.00%	支付现金	2014年6月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反向购买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原则同意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3]239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原则同意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审核意见》（[2013]27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3号）及《关于核准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4号）批准，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价39,569.26万元（依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1047号评估报告书）并向长城集团等9家法人企业和王培火等52名自然人（以下合并简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409,878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5.55元/股，交易对方以持有的“东阳长城”100%股权（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280号评估报告书按收益法的评估值229,051.76万元）作为对价，作价189,482.50万元，认购该等股份，其中34,140.987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155,341.512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变更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52,542.9878万元，总股本为52,542.9878万股。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6-14号验资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80,731,5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4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和长城集团为一致行动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以持有的“东阳长城”100%股权为对价取得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

根据《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未持有任何资产或负债，即不构成业务，故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东阳长城”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会计上的收购方，上市公司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会计上的被收购方。

3、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北京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5.50万元	100.00%	现金处置	2014年8月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2014年3月5日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笑涛。注册地址：诸暨市莞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内。经营范围：制作、复制、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有效期至2016年3月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14日、2014年12月5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继续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增强了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了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因2012年公司发生亏损，经董事会决议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经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0.20万元，但2013年1-4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73万元。鉴于公司当时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一旦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批文，则上市公司、宏宝集团、置入资产“东阳长城”全体股东于2013年8月7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正式生效。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过渡期内（指2013年5月1日至置出资产交割的期间）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宏宝集团享有或承担。故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经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0.00	200,514,259.88	0.00%	0.00	0.00%
2013年	0.00	154,080,169.01 ^①	0.00%	0.00	0.00%
2012年	0.00	142,084,736.91	0.00%	0.00	0.00%

注：2014年4月，本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对前期报告数据进行重述。上表中“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2、2013年度的数据为重述后数据，故与以前年度披露数据有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由于按生效的并购协议，公司将于2015年支付前期收购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及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6,200万元；且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通过相应审批程序并予以实施，公司将在2015年支付收购三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或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约4.6亿元，累计将于2015年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约5.22亿元。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募集8.75亿元用于竞拍精品电视剧项目、竞拍电影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亦需垫付巨额资金，因此面临着较大资金压力。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未来现金支付的现实需求，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考虑，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稳步落实公司“全内容、全产业链”战略规划，董事会拟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付并购标的的股权转让款及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降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比例，减少公司财务费用。</p>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25,429,87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98,853,678.0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290,949.33 元，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83,290,949.33 元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329,094.93 元，扣除对股东的利润分配（2013 年度利润分配）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91,823.63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8,853,678.03 元。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6 月 0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华创证券、华夏基金、诺安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浙商保险、泰康资产、中国人寿资产	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长城集团等9家企业和王培火等52名自然人	“东阳长城”100%股权	229,051,767	该交易已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4]323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五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转变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2014年,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22,016.25万元。(注:因本公司取得东阳	106.56%	是	长城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	2014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并已完成交割。	司依法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相关董事，且按照法定程序选举监事并聘请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价值，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长城股权的过程中，构成反向购买，为更准确体现收购资产的经营状况，此处净利润为东阳长城 2014 年 1-12 月实现的净利润)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丁李、苏轶群、张宇鹏、夏丹	上海胜盟 100%股权	12,600	已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切入电影院线广告代理业务。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 889.77 万元。	4.31%	否	不适用	2014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40)
宁波聚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光线 80%股权	18,400	已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切入电视台广告代理业务。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 1,423.30 万元。	6.89%	否	不适用	2014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41)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长城集团等9家企业和王培火等52名自然人	重组前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4年1月1日	39,569.2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五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转变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法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相关董事,且按照法定程序选举监事并		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	是	长城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	是	是	2014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聘请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价值，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刘茜	北京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4 年 8 月 31 日	25.5	-38.76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否	不适用	是	是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长城集团等9家企业和王培火等52名自然人	长城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	资产收购	收购“东阳长城”100%股权	资产评估价值	47,613.78	229,051.76		229,051.76	资产置换, 差额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2014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长城集团等9家企业和王培火等52名自然人	长城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	资产出售	重组前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评估价值	29,426.24	39,569.26		39,569.26	资产置换, 差额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2014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价值, 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收购资产 2014 年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 22,016.25 万元。(注: 因本公司取得东阳长城股权的过程中, 构成反向购买, 为更准确体现收购资产的经营状况, 此处净利润为东阳长城 2014 年 1-12 月实现的净利润)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9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之一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有限合伙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4年9月1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4117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71号）的要求以及预案披露后发生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实等，公司对预案进行了补充、修订和更新，并经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且未因提供上述担保而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4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2014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					

所作承诺					
	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冯建新、陈志平	因本次交易而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3 年 08 月 07 日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如山创投、横店控股、士兰创投、赛伯乐晨星、惠风投资、蓝山投资、龙马科技、菲林投资、王培火、黄国江、郑培敏、祝亚南、宓强、吴歌军、汪运衡、韦戈文、程菊琴、梁振华、孙耀琦、袁力、何黎鑫、申军谊、王彪、张霞、钟柯伟、周敏、俞婉玲、邓燕燕、陆谷平、金琳、张菁菁、徐国俊、徐海滨、陈海飞、周云卿、陈建根、马笑涛、葛含芝、张勇、王响伟、任峻、蒋玉龙、俞波、刘财宝、孔子文、曾艳、赵光模、韩锋、杜文和、王红罗、章正丰、楼桂红、蒋林静、周丽君、郑延渝、张东东	因本次交易而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3 年 08 月 07 日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严格履行
	长城集团等 9 家企业、王培火等 52 名自然人	《利润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置入资产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721.32 万元、	2013 年 08 月 07 日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严格履行

		23,561.56 万元及 26,102.69 万元； 拟置入资产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281.36 万元、21,920.36 万元及 24,330.44 万元。若在利润补偿期限内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当期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交易对方将对以上盈利承诺未实现数进行股份补偿。补偿期内，首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所有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的置入资产股份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进行补偿；后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长城集团单独进行补偿。			
	长城集团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期间，若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确定的应由长城集团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超过长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则长城集团应当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长城集团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所有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014 年 01 月 07 日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严格履行
	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冯建新、陈志平，赵锐勇、赵非凡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人）及	2013 年 07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方面，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p>			
	<p>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冯建新、陈志平，赵锐勇、赵非凡</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现在或将来成立的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具有按照专业中介机构（具有从事</p>	<p>2013年07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证券业务资格) 经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受让上述业务或资产的优先权。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冯建新、陈志平, 赵锐勇、赵非凡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3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长城集团	承诺在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前与置入资产有关的一切未决诉讼、仲裁、各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罚款、各种税收罚款等, 均由长城集团予以承担。	2013年08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长城影视	《关于不发行<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红楼梦>四部电视剧的承诺函》: 2010年12月, 浙江纵横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电视剧《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和《红楼梦》存在共有人, 但未取得全部共有人同意转让的确认函。为避免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本公司承诺: 在《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和《红楼梦》四部电视剧获得全部共有人同意转让之前, 不发行上述四部电视剧。	2013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城集团	《关于最终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如果长城影视因《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和《红楼梦》四部剧著作权转让事宜被共有人追究法律责任的, 所有损失均由长城集团承担。	2014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					

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东阳长城”100%股权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721.32	22,016.25	不适用	2014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现金购买上海胜盟100%股权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1,400	1,557.68	不适用	2014年0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收购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现金购买浙江光线80%股权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00	2,137.47	不适用	2014年0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收购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邢士军、张广志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为便于工作衔接，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公司决定将2014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0日、2015年3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因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期内共支付财务顾问费900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聘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报告期内未支付保荐费。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3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与长城集团等9家企业及王培火等52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2013年8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取消了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014年3月24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3号）及《关于核准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4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长城集团发行180,731,553股股份、向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60个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合计发行160,678,325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中国证监会对长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长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因资产认购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持有该公司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原“东阳长城”全体股东所持有的“东阳长城”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长城集团等9家企业和王培火等5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新增股份于2014年4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5,429,878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宏宝集团变更为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朱玉宝变更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

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获注优质资产，主营业务实现了由“五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向“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的转型，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得以根本改善，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保障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9日、2013年8月27日、2013年11月9日、2014年3月27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动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情况、业务范围、股权结构等均已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行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9日、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3、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证券简称变更

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5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一并修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2014年6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自2014年6月5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江苏宏宝”变更为“长城影视”，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71”。

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4、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9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4117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经与保荐机构会商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于2015年2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4117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公司中止审查申请。上述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非公开申报文件，并待前述调整事项经内部审议通过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6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关于暂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拟申请恢复审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8,723	2.10%	341,409,878			-1,422,736	339,987,142	343,845,865	65.44%
3、其他内资持股	3,858,723	2.10%	341,409,878			-1,422,736	339,987,142	343,845,865	65.4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9,738,388				229,738,388	229,738,388	43.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58,723	2.10%	111,671,490			-1,422,736	110,248,754	114,107,477	21.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161,277	97.90%				1,422,736	1,422,736	181,584,013	34.56%
1、人民币普通股	180,161,277	97.90%				1,422,736	1,422,736	181,584,013	34.56%
三、股份总数	184,020,000	100.00%	341,409,878				341,409,878	525,429,87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上市公司向长城集团等9家法人企业和王培火等52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341,409,87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详见2014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根据2014年5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原董事长、总经理朱剑峰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锁定。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周满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自周满华任职之日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5%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原则同意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3]239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原则同意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审核意见》（[2013]27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3号）及《关于核准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

监许可[2014]324号) 批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4月14日, 上市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向长城集团等9家法人企业和王培火等52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341,409,87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改变。本次股份变动前, 上市公司2013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 每股净资产为1.71元;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股份变动后), 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 每股净资产为1.62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4年04月24日	5.55	341,409,878	2014年04月25日	341,409,878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取消了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014年3月24日, 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14]323号、证监许可[2014]324号)文件, 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长城集团发行180,731,553股股份、向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60个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合计发行160,678,32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4年4月, 公司以5.55元/股的价格向长城集团等9家企业及王培火等52名自然人共计发行341,409,87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详见2014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4年4月24日非公开发行341,409,87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341,409,878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宏宝集团变更为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朱玉宝变更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公司从制造业企业转变为文化创意类企业，业务类型也转变为轻资产性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强，财务安全性提升。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0%	180,731,553	180,731,553	180,731,553	0	质押	99,300,000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7%	71,292,196	-5,000,000	0	71,292,196	质押	41,070,000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5,877,684	15,877,684	15,877,684	0		
王培火	境内自然人	2.96%	15,560,130	15,560,130	15,560,130	0	质押	15,560,000
黄国江	境内自然人	2.72%	14,289,916	14,289,916	14,289,916	0		
郑培敏	境内自然人	2.42%	12,702,147	12,702,147	12,702,147	0	质押	10,000,000
祝亚南	境内自然人	2.12%	11,114,379	11,114,379	11,114,379	0		
宓强	境内自然人	1.53%	8,020,135	8,020,135	8,020,135	0		
吴歌军	境内自然人	1.51%	7,938,842	7,938,842	7,938,842	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7,938,842	7,938,842	7,938,842	0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7,938,842	7,938,842	7,938,842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前 10 名股东中，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实施持有公司股份，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其中，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71,292,196	人民币普通股	71,292,196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39,680	人民币普通股	6,339,680				
陈保华	1,650,685	人民币普通股	1,650,685				
喻茂如	5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800				
陈佳	5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100				
申小玲	4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2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福二号证券集合资金信托	447,805	人民币普通股	447,8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45,313	人民币普通股	445,313				
张依	424,570	人民币普通股	424,570				
冯望星	385,977	人民币普通股	385,97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赵锐勇	2010年10月12日	56331676-2	5,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未来发展战略	成为一家跨领域，跨平台，跨地域的综合性文化企业集团。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长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5）8.54%的股权，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4年04月1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年04月23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锐勇	中国	否
赵非凡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赵锐勇：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一级作家。曾任诸暨电视台台长，《东海》杂志社社长、总编，《少儿故事报》报社社长、总编，浙江影视创作所所长，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中国电视家协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浙江省电视家协会副主席，浙江省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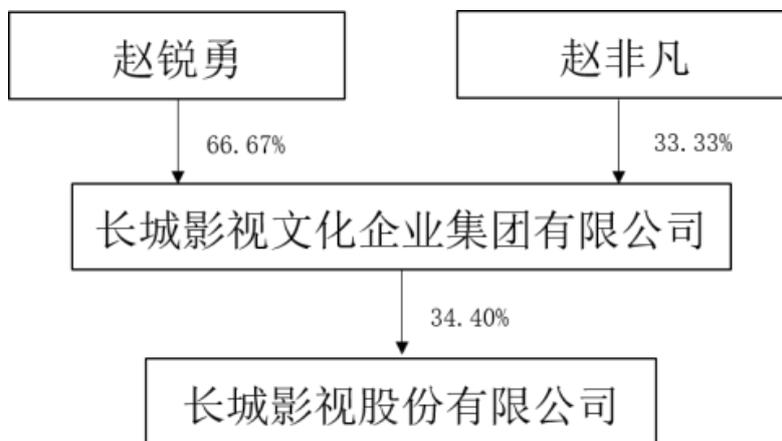
	人。赵非凡：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电视剧制片人，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赵锐勇、赵非凡共同控制的长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5）8.54%的股权，长城集团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赵锐勇、赵非凡
变更日期	2014 年 04 月 1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朱剑峰	1992 年 11	71158339-6	8,928.53 万元人民币	预包装食品批发；金属材料及制品、无缝钢管、焊接钢管、

		月 18 日			冷凝器、蒸发器、电子通信设备制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蔬菜、中药材、花卉、苗木、水果种植、销售。
--	--	--------	--	--	--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赵锐勇	董事长	现任	男	61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0	0	0	0
赵非凡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32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0	0	0	0
宓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0	8,020,135	0	8,020,135
陈向明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0	0	0	0
王培火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0	15,560,130	0	15,560,130
顾桂新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0	0	0	0
邱学文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4年05月10日	2015年01月18日	0	0	0	0
俞铁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0	0	0	0
俞乐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7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0	0	0	0
徐海滨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0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0	793,884	0	793,884
骆焯波	监事	现任	男	29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0	0	0	0
骆王琴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0	0	0	0
赵锐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0	4,812,208	0	4,812,208
马笑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0	641,458	0	641,458
吴铁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现任	男	47	2014年11月19日	2017年05月09日	0	0	0	0

	书									
周满华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60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0	5,500	0	5,500
章正丰	发行总监	现任	男	49	2014年07月14日	2017年05月09日	0	240,705	0	240,705
胡晓芳	发行总监	现任	女	39	2014年07月14日	2017年05月09日	0	0	0	0
宣焕阳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2	2014年05月10日	2014年10月14日	0	0	0	0
李富艳	原发行总监	离任	女	34	2014年07月14日	2014年08月28日	0	0	0	0
朱剑峰	原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男	48	2010年12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5,144,964	0	2,715,602	2,429,362
蔡正华	原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2	2010年12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余玉峰	原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10年12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王忠华	原董事	离任	男	50	2010年12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刘贤钊	原董事	离任	男	49	2010年12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龚伟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33	2010年12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张洪发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0年12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周继华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1	2010年12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5,000	0	5,000
袁海平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4	2010年12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顾少平	原监事	离任	男	47	2010年12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顾汉兵	原监事	离任	男	48	2010年12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5,144,964	30,079,020	2,715,602	32,508,382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现任董事会成员

赵锐勇：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一级作家。曾任诸暨电视台台长，《东海》杂志社社长、总编，《少儿故事报》报社社长、总编，浙江影视创作所所长，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中国电视家协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浙江省电视家协会副主席，浙江省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赵非凡：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电视剧制片人，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董事。

宓强：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制作部主任，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向明：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1998年至2000年，在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信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0年至2005年，在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中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任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培火：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9月至今，任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太子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太子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逸乐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太子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太子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例唛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凡恩服装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龙迪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太子龙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市人大代表，中国服装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服装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连锁经营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顾桂新：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俞铁成：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资深并购重组专家。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国际并购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浦东新区国资委决策咨询专家；最近五年曾担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道杰资本总裁。

俞乐平：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税务师。曾任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发展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审计部）经理、投资部经理，浙江凯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省轻纺建筑设计院副院长、总会计师，浙江保达机电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董事长等职。现为浙江省机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常务副会长，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实务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会成员

徐海滨：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编剧。曾任职于浙江省广播电视厅人事处，浙江人民广播电台文艺部编辑，浙江省电视剧制作中心编剧，《大众电视》杂志社副主编，浙江电影制片厂厂长、总支书记，省文联《品味》杂志社总编辑，浙江省影视创作所副所长，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任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骆烨波：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编剧。曾任《文化娱乐》杂志副主编。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任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公司艺术中心副主任。

骆王琴：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至今，任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后期制作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公司电视剧制作部经理。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赵非凡：详见董事简历。

宓强：详见董事简历。

赵锐均：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在杭州铁路工务段工作，在浙江影视创作所从事电视剧制片工作，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制片人、制片主任。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任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监事。

马笑涛：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浙江电视台、浙江纵横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铁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年至2014年10月，历任吉林农垦特产高等专科学校教研室主任、吉林市华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合伙人，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满华：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2008年至2012年5月，任浙江德瑞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章正丰：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至1986年在部队服役，1987年至1997年，任杭州钱江离合器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至2002年10月，在西湖博览会会刊广告招商部工作；曾任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发行总监，现任本公司发行总监，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经理，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监事。

胡晓芳：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农业银行系统从事金融财务工作，在浙江长城影视纪录片部担任编导外联工作。曾任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发行总监，现任本公司发行总监，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锐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10月12日		是
陈向明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07月25日	2017年07月24日	是
骆王琴	杭州龙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锐勇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9月05日	2015年07月23日	是

赵锐勇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1月14日		否
赵锐勇	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2月01日		否
赵锐勇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04月27日		否
赵锐勇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1月09日		否
赵锐勇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06月05日		否
赵锐勇	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12日		否
赵锐勇	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28日		否
赵锐勇	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28日		否
赵非凡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09日		否
赵非凡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1月14日		否
陈向明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23日	否
陈向明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07月19日	2016年07月18日	是
陈向明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1月30日	2016年07月14日	是
陈向明	上海中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01月20日	2017年01月20日	否
王培火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5年09月05日		否
王培火	浙江太子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12月26日		是
王培火	浙江太子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年04月08日		否
王培火	浙江逸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0月25日		否
王培火	浙江太子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09月18日		否

王培火	安徽太子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07月20日		否
王培火	浙江例唛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8月13日		否
王培火	浙江凡恩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04月17日		否
王培火	浙江龙迪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5月04日		否
王培火	浙江太子龙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8月02日		否
王培火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1月14日		否
俞铁成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5年01月01日		是
俞铁成	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07月06日	2015年07月06日	是
俞铁成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30日	2017年05月30日	是
俞乐平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9月19日	2015年09月19日	是
俞乐平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14年05月01日		是
俞乐平	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1月01日		否
赵锐均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4月27日		否
吴铁华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18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考核并提出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最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确定依据：公司严格按照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结果，最终确定相关人员的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应付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 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 获得报酬
赵锐勇	董事长	男	61	现任	2.8	12.12	14.92
赵非凡	副董事长、总 经理	男	32	现任	25.68	0	25.68
宓强	董事、副总经 理	男	41	现任	20.4	0	20.4
陈向明	董事	男	46	现任	2	23.3	25.3
王培火	董事	男	51	现任	2	0	2
顾桂新	董事	男	49	现任	18.45	0	18.45
邱学文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3.33	0	3.33
俞铁成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3.33	0	3.33
俞乐平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0	0	0
徐海滨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现任	32	0	32
骆焯波	监事	男	29	现任	28.13	0	28.13
骆王琴	监事	女	35	现任	8.5	0	8.5
赵锐均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0.4	0	20.4
马笑涛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3.68	0	13.68
吴铁华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47	现任	5.02	0	5.02
周满华	财务总监	女	60	现任	17.82	1	18.82
章正丰	发行总监	男	49	现任	13.43	0	13.43
胡晓芳	发行总监	女	39	现任	13.77	0	13.77
宣焕阳	原副总经理	男	52	离任	5.39	0	5.39
李富艳	原发行总监	女	34	离任	5.16	0	5.16
朱剑峰	原董事长、总 经理	男	48	离任	16.49	0	16.49
蔡正华	原董事、副总 经理	男	52	离任	8.54	0	8.54
余玉峰	原董事、副总 经理	男	50	离任	11.71	0	11.71
王忠华	原董事	男	50	离任	0	4.62	4.62
刘贤钊	原董事	男	49	离任	0	0	0
龚伟	原独立董事	男	33	离任	1.67	0	1.67
张洪发	原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1.67	0	1.67
周继华	原独立董事	男	61	离任	1.67	0	1.67

袁海平	原监事会主席	男	44	离任	6.93	0	6.93
顾少平	原监事	男	47	离任	0	2.33	2.33
顾汉兵	原监事	男	48	离任	4.07	0	4.07
合计	--	--	--	--	294.03	43.37	337.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锐勇	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05月10日	董事会换届
赵非凡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05月10日	董事会换届
赵非凡	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5月10日	董事会聘任
宓强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10日	董事会换届
宓强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5月10日	董事会聘任
陈向明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10日	董事会换届
王培火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10日	董事会换届
邱学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10日	董事会换届
邱学文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年01月18日	逝世
俞铁成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10日	董事会换届
俞乐平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10日	董事会换届
徐海滨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4年05月10日	监事会换届
骆焯波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10日	监事会换届
骆王琴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10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赵锐均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5月10日	董事会聘任
马笑涛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5月10日	董事会聘任
宣焕阳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5月10日	董事会聘任
宣焕阳	副总经理	解聘	2014年10月14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吴铁华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11月19日	董事会聘任
吴铁华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年12月26日	董事会聘任
周满华	财务总监	聘任	2014年05月10日	董事会聘任
章正丰	发行总监	聘任	2014年07月14日	董事会聘任
李富艳	发行总监	聘任	2014年07月14日	董事会聘任
李富艳	发行总监	解聘	2014年08月28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胡晓芳	发行总监	聘任	2014年07月14日	董事会聘任

朱剑峰	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5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蔡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5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余玉峰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5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王忠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5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刘贤钊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5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龚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5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张洪发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5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周继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5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袁海平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5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顾少平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5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顾汉兵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5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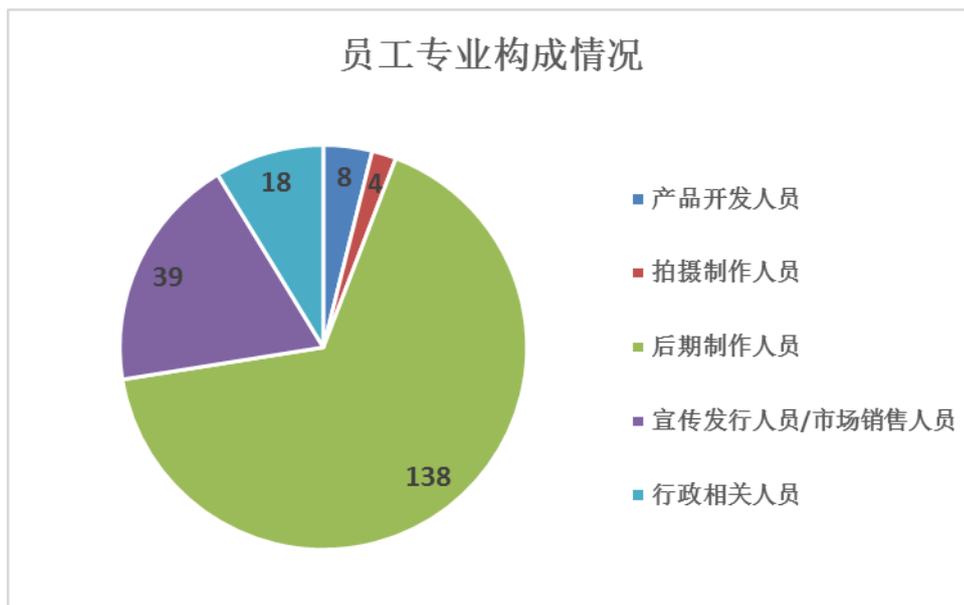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未发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动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207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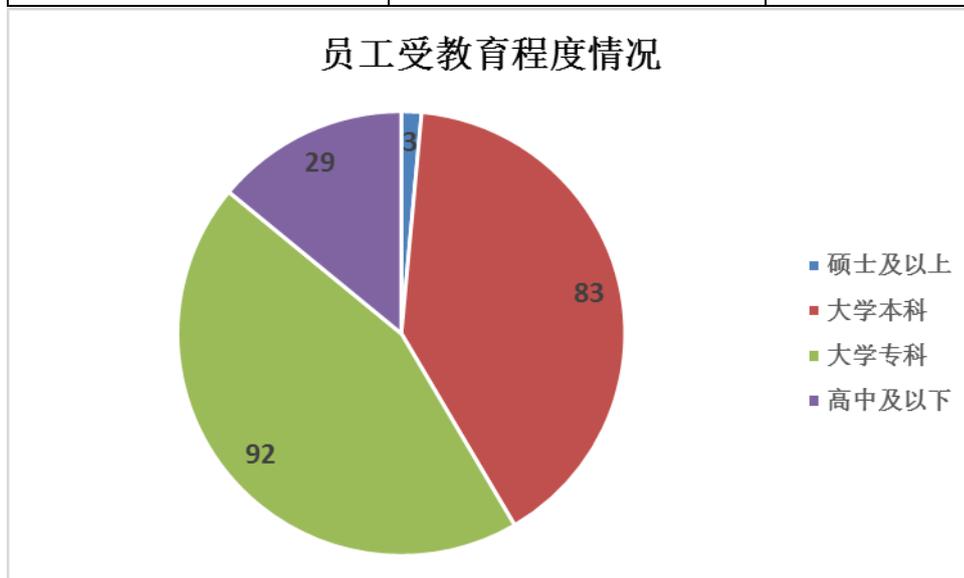
1、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	所占比例
产品开发人员	8人	3.86%
拍摄制作人员	4人	1.93%
后期制作人员	138人	66.67%
宣传发行人员/市场销售人员	39人	18.84%
行政相关人员	18人	8.70%
合计	207人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	数量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3人	1.45%
大学本科	83人	40.10%
大学专科	92人	44.44%
高中及以下	29人	14.01%
合计	207人	100.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及时建立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未来还将探索更多形式的激励方式，形成多层次的综合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标准，更好地调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治理制度的完善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会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述制度的制定或修订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2011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会谈、编制、传递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及时将相关内幕知情人员信息报送交易所进行备案。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2 月 21 日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014 年 02 月 22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3)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10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014 年 05 月 12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7)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28 日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014 年 05 月 29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4)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7 月 14 日	《关于收购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光线影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014 年 07 月 15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视策划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4-054)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014 年 09 月 06 日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65)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 12 月 05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014 年 12 月 06 日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1)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龚伟	2	1	1	0	0	否
张洪发	2	2	0	0	0	否
周继华	2	1	1	0	0	否
邱学文	9	7	2	0	0	否
俞乐平	9	6	3	0	0	否
俞铁成	9	5	4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建言献策，积极参加会议，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所赋予的权利、职责及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等相关规定，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了专业化和建设性意见。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再融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专业知识，积极有效的履行其职责，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合理，不断规范和完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14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范和公司制定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能。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两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共召开三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审计部工作总结及提名审计部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三次会议，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聘任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一次会议，拟定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受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力资源部对人事、劳动工资实施管理，根据董事会和经营领导班子的决策进行定岗定责，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和工资分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均能有效执行，不存在主要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单位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现象。

3、资产独立：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不存在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相关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具有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机构体系。控股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权利，

选举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存在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保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实际业绩及岗位履职情况,将企业和个人的利益紧密的维系起来,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对其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与当期收入挂钩。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文件，建立健全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管理层是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形成了合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将内控制度的检查融入了日常工作中，并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了关于财务核算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进行规范。公司通过明确相关部门及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与报送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均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销完整准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5]第 2403001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邢士军、张广志

审计报告正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城影视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邢士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广志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936,200.47	43,999,808.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641,097,064.71	466,157,092.52
预付款项	2,443,117.18	29,2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58,749.45	3,358,314.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3,233,939.28	215,198,222.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5,485.81	222,834.45
流动资产合计	1,084,584,556.90	728,965,472.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5,370,353.02	6,674,566.29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272,720,780.74	
长期待摊费用	136,393.8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98,709.14	15,913,44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626,236.70	22,588,006.42
资产总计	1,379,210,793.60	751,553,47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22,677,960.70	0.00
预收款项	1,624,996.31	1,444,4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69,450.05	1,345,401.65
应交税费	77,519,129.47	61,403,801.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8,160,234.21	2,241,023.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6,951,770.74	72,134,70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46,632.45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6,632.45	
负债合计	488,598,403.19	72,134,706.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5,429,878.00	154,8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4,333,959.53	86,277,918.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327,722.47	36,282,647.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3,704,905.61	373,235,72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128,546.55	650,614,286.67
少数股东权益	39,483,843.86	28,804,48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612,390.41	679,418,77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9,210,793.60	751,553,478.54

法定代表人：赵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满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满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900.05	48,763,51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03,890.00
应收账款	0.00	30,117,510.80
预付款项		2,946,808.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0,000.00	46,564,014.19
存货		52,192,086.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9,811.41	
流动资产合计	2,068,711.46	185,787,827.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825,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90,517,600.00	216,707,098.83
投资性房地产		7,077,119.68
固定资产		70,101,945.65
在建工程		4,681,899.94

工程物资		1,041,079.5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164,764.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39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91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0,653,993.80	354,607,625.40
资产总计	2,292,722,705.26	540,395,45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00,000.00
应付账款		34,532,666.56
预收款项		4,707,458.76
应付职工薪酬	227,071.40	5,810,358.90
应交税费		1,187,724.77
应付利息		347,598.9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626,226.55	230,889.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853,297.95	226,416,69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2,283.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8,43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0,714.35
负债合计	21,853,297.95	232,737,412.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5,429,878.00	184,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1,620,053,939.96	66,638,817.96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14,281,479.22
专项储备	0.00	623,103.14
盈余公积	26,531,911.32	18,202,816.39
未分配利润	98,853,678.03	23,891,82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0,869,407.31	307,658,04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2,722,705.26	540,395,452.4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7,764,060.95	439,209,047.80
其中：营业收入	507,764,060.95	439,209,047.80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252,926,590.11	255,229,276.01
其中：营业成本	187,133,505.30	190,422,676.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54,316.22	4,325,795.67
销售费用	17,789,473.46	10,862,252.94
管理费用	41,306,711.83	23,122,837.02
财务费用	4,533,621.80	627,617.36
资产减值损失	-2,991,038.50	25,868,096.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17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640,296.98	183,979,771.79
加：营业外收入	25,428,798.04	28,792,964.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9.01	770,81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068,586.01	212,001,919.63
减：所得税费用	73,466,360.81	53,188,275.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602,225.20	158,813,64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514,259.88	154,080,169.01
少数股东损益	6,087,965.32	4,733,475.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602,225.20	158,813,64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514,259.88	154,080,16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7,965.32	4,733,475.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赵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满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满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207,963,936.04
减：营业成本	0.00	161,809,665.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8,752.98
销售费用		6,018,178.56
管理费用	20,651,331.89	19,474,711.48
财务费用	-3,139.20	12,760,354.30

资产减值损失		298,661.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955,486.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48,192.69	8,899,098.89
加：营业外收入	103,939,142.02	1,374,388.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减：营业外支出		783,44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90,949.33	9,490,044.35
减：所得税费用		193,428.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90,949.33	9,296,615.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290,949.33	9,296,615.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090,026.11	309,301,812.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1,604.51	29,807,20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191,630.62	339,109,01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166,989.16	236,227,876.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22,601.87	12,558,67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81,629.09	66,959,73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68,717.86	28,947,88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139,937.98	344,694,17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48,307.36	-5,585,15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096.80	1,023,05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13,23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263,430.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039.38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07,567.06	15,536,2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07,567.06	-15,536,29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7,733.33	614,08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07,733.33	614,08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92,266.67	4,385,91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36,392.25	-16,735,53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99,808.22	60,735,34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36,200.47	43,999,808.2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35,800.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44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5,240.92	983,18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5,240.92	233,480,43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449,02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25,63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1,23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9,947.07	15,785,02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9,947.07	203,180,92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293.85	30,299,50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8,320.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4,931.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49,189.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2,94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393.80	8,438,77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90,571.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26,965.09	8,438,77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6,965.09	1,234,16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571,965.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75,636.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636.10	2,175,63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636.10	245,923,23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633,939.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50,23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84,17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36.10	-9,160,93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96,035.14	22,372,72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90,571.29	17,393,48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4,536.15	39,766,207.3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818,000.00				86,277,918.47				36,282,647.14		373,235,721.06	28,804,485.56	679,418,77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818,000.00			86,277,918.47			36,282,647.14		373,235,721.06	28,804,485.56	679,418,77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611,878.00			-370,611,878.00			10,045,075.33		190,469,184.55	10,679,358.30	211,193,61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514,259.88	6,087,965.32	206,602,22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611,878.00			-370,611,878.00						4,591,392.98	4,591,392.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1,409,878.00			1,533,776,021.49						4,591,392.98	1,879,777,292.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202,000.00			-1,904,387,899.49							-1,875,185,899.49	
(三)利润分配							10,045,075.33		-10,045,075.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45,075.33		-10,045,075.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429,878.00				-284,333,959.53				46,327,722.47		563,704,905.61	39,483,843.86	890,612,390.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818,000.00				88,135,906.10				21,415,026.97		234,023,172.22	36,726,255.59	535,118,36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818,000.00				88,135,906.10				21,415,026.97		234,023,172.22	36,726,255.59	535,118,36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7,987.63				14,867,620.17		139,212,548.84	-7,921,770.03	144,300,41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080,169.01	4,733,475.34	158,813,644.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7,987.63							-12,655,245.37	-14,513,23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655,245.37	-14,513,23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57,987.63								-1,857,987.63
(三) 利润分配								14,867,620.17		-14,867,620.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67,620.17		-14,867,620.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4,818,000.00				86,277,918.47			36,282,647.14		373,235,721.06	28,804,485.56	679,418,772.2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020,000.00				80,920,297.18			623,103.14	18,202,816.39	23,891,823.63	307,658,04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281,479.22		14,281,479.2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020,000.00				66,638,817.96		14,281,479.22	623,103.14	18,202,816.39	23,891,823.63	307,658,04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409,878.00				1,553,415,122.00		-14,281,479.22	-623,103.14	8,329,094.93	74,961,854.40	1,963,211,36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290,949.33	83,290,94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409,878.00				1,553,415,122.00		-14,281,479.22	-623,103.14			1,879,920,417.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1,409,878.00				1,553,415,122.00						1,894,82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281,479.22	-623,103.14			-14,904,582.36
（三）利润分配									8,329,094.93	-8,329,094.93	
1. 提取盈余公积									8,329,094.93	-8,329,094.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429,878.00				1,620,053,939.96				26,531,911.32	98,853,678.03	2,270,869,407.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020,000.00				74,598,447.19			969,744.83	17,273,154.81	15,524,869.46	292,386,21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7,959,629.23			7,959,629.2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020,000.00				66,638,817.96			969,744.83	17,273,154.81	15,524,869.46	292,386,21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21,849.99	-346,641.69	929,661.58	8,366,95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21,849.99		9,296,615.75	15,618,465.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					0.00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29,661.58	-929,661.58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9,661.58	-929,661.58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346,641.69			-346,641.69
1. 本期提取									1,340,569.74			1,340,569.74
2. 本期使用									1,687,211.43			1,687,211.4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020,000.00				66,638,817.96		14,281,479.22	623,103.14	18,202,816.39	23,891,823.63		307,658,040.34

三、公司基本情况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宝”）。江苏宏宝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97号文批准，由原江苏宏宝集团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268万元。2006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73号文核准，江苏宏宝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268万元，江苏宏宝股票于2006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0年7月，

江苏宏宝以2009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于2010年8月16日取得了由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168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402万元，股份总数18,402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385.87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18,016.13万股。

根据2013年8月2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原则同意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3〕239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原则同意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审核意见》（〔2013〕27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3号）及《关于核准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4号）批准，本公司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等9家法人企业和王培火等52名自然人（以下合并简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409,878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5.55元/股，交易对方以持有的“东阳长城”100%股权作为对价，作价189,482.50万元，认购该等股份，其中34,140.987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155,341.512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2,542.9878万元，总股本为52,542.987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4,526.8601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8,016.1277万股。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6-1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6月5日起，公司中文全称由“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江苏宏宝”变更为“长城影视”。公司英文全称由“Jiangsu Hongbao Hardware Co., Ltd.”变更为“Great Wall Movie and Television Co., Ltd.”，英文简称由“JIANGSU HONGBAO”变更为“CCYS”。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071”。

公司属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节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详见本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3户，详见本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制作、发行及广告发布等。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影视制作、发行以及广告制作、发行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财务报告五、2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财务报告五、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财务报告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财务报告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

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财务报告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

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保理组合（按照无追索权保理额度的损失金额）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法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理组合（根据保理合同确定）	20.00%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例如备用金、押金等。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或创作电视剧剧本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在电视剧拍摄制作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处在拍摄过程中的电视剧即生产成本、持有以备出售的电视剧即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由处于拍摄制作阶段的在产品以及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结转完成成本的库存商品构成，在产品在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结转入库商品，而库存商品则根据电视剧的销售情况结转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本公司产成品符合电视剧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不超过24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全部实际成本按照计划收入的完成比例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为：

$$\text{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 \text{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text{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总收入} \times 100\%$$

$$\text{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 \text{本期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 \times \text{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当电视剧的发行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予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按照实际销售收入占预计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在首轮发行期内进行结转，即当期确认的电视剧成本 = 电视剧总成本 × (当期销售收入 / 预计销售总收入)。

如果在首轮发行期内，实际取得销售收入小于预计总收入，则将尚未结转的成本在首轮发行最后一期全部结转。

公司如果预计电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电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电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

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 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 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处理。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22“长期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

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目前暂无设定受益计划。如果本公司未来存在设定受益计划，那么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无

26、股份支付

无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电视剧其衍生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公司将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影视剧载体送达客户单位，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同内销收入，销售方为具有海外播映渠道的客户单位。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3) 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

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

本公司电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即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确认的电视剧成本=电视剧总成本×（当期销售收入/预计销售总收入），而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的核心问题是保证对预计总收入的预测的准确性、合理性，管理层主要依靠以往的销售业绩和行业经验，对发行的即将上映影视片节目的市场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在电视剧发行期间，管理层在每个会计期末，将影视片实际销售状况与预测的销售收入总额进行比较，对以后期间该影视片预计销售收入进行重新预测和调整。影视片预计销售收入的估计变更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部分销售业务是买卖双方以一定时期内相关电视剧所播出媒体平台类别（一般包括黄金档、A档、B档、C档）确定许可费用价格，随着合同规定期间内媒体播放平台类别的增加，未来可能会对相关电视剧业务收入确认的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本年度对该部分收入确认根据本年度已经播出的媒体平台类别进行确认。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另外，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p>	<p>经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本公司对新发布或新修订会计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①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06）》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同样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但将“控制”的定义修改为“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修订后的该准则要求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并对控制权的判断问题给出了更多的具体指引。

该项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并无追朔的金额，该项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金额无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定了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该准则规范了两种形式的合营安排：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合营安排的分类取决于参与方对合营安排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对权利和义务进行评价时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经营者享有与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安排相关负债的义务的合营安排，并且根据共同经营者在共同经营中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合营企业是指合营者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该项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并无追朔的金额，该项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金额无影响。

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合营和联营企业因接受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稀释但所享有权益份额增加，且仍对其保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在权益法核算时，视同部分处置该合营或联营企业股权，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在权益法核算时，对于此类情形，将本公司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中所享有权益份额的增加额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可在后续处置该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时按比例或者全部转入处置当期的投资收益。

该项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并无追溯的金额，但该项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单体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有较大影响，其中影响2013年度（反向购买前江苏宏宝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本公司将2013年末以前持有江苏兴化农村合作银行0.6%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3,010,000.00元，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投资期间未发生引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事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允价值）为原账面价值。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母公司报表的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④《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21。

公司不存在设定收益计划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因此该项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金额无影响。

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

该项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金额无影响。

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

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列报。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并无追溯的金额。但该项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单体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有较大影响，由于2013年度以前本公司的报表的资本公积内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项目，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将母公司单体报表中2013年末的资本公积80,920,297.18元重新分类为资本公积66,638,817.96元和其他综合收益14,281,479.22元；2012年末的资本公积74,598,447.19元重新分类为资本公积66,638,817.96元、其他综合收益7,959,629.23元。

该项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资产、负债、权益、净利润的金额无影响。

⑦《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该项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金额无影响。

⑧《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

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该项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金额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根据苏州张家港地方税务局的批文，本公司重组事项符合《关于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0第4号文）的规定，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优惠政策。

3、其他

本公司从事影视剧发行业务的收入，原先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3号）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从事影视剧发行业务的收入，自2013年1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子公司诸暨长城新媒体影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8月1日开始实行营改增，应税收入额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06.28	
银行存款	91,933,494.19	43,999,808.22
合计	91,936,200.47	43,999,808.2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的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6,518,437.80	100.00%	65,421,373.09	9.26%	641,097,064.71	529,646,180.26	100.00%	63,489,087.74	11.99%	466,157,092.52
合计	706,518,437.80	100.00%	65,421,373.09	9.26%	641,097,064.71	529,646,180.26	100.00%	63,489,087.74	11.99%	466,157,092.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53,738,862.85	22,686,943.16	5.00%
1 至 2 年	159,763,979.60	15,976,397.95	10.00%
2 至 3 年	14,514,612.95	7,257,306.48	50.00%
3 年以上	4,683,487.50	4,683,487.50	100.00%
合计	632,700,942.90	50,604,135.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理组合	73,817,494.90	14,817,238.00	20%
合计	73,817,494.90	14,817,238.00	

注：据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国内无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芜2014589授001保001、芜2014590授001保001），本公司将73,837,702.00元（2014年12月30日账面余额，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

73,817,494.90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根据合同银行将为本公司发放59,000,256.90元的出让款。本期末,本公司将所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所出售金额之间的差异14,817,238.00元,作为该转让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本公司已经于2015年1月收到兴业银行的出让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801,897.11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36,084,400.00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3.4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0,426,234.65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3,117.18	100.00%	29,200.00	100.00%
合计	2,443,117.18	--	29,200.0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443,117.18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2,560,36	79.21%	173,463.	6.77%	2,386,906	3,110,0	88.28%	164,672.7	5.29%	2,945,383.6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0		49		.31	56.38		4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1,843.14	20.79%			671,843.14	412,930.67	11.72%			412,930.67
合计	3,232,212.94	100.00%	173,463.49	5.37%	3,058,749.45	3,522,987.05	100.00%	164,672.74	4.67%	3,358,314.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47,869.80	122,393.49	5.00%
1 至 2 年	19,200.00	1,920.00	10.00%
2 至 3 年	88,300.00	44,150.00	50.00%
3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2,560,369.80	173,463.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89,141.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560,369.80	3,110,056.38
备用金、押金	671,843.14	412,930.67
合计	3,232,212.94	3,522,987.0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博采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61.88%	100,000.00
杭州兆丰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12.38%	20,000.00
杭州西溪湿地经营管理公司	押金	603,043.14	1 年以内及 2-3 年	18.66%	
北京办事处	往来款	50,000.00	2-3 年	1.55%	25,000.00
蔡飞侠	备用金	38,800.00	1 年以内	1.20%	
合计	--	3,091,843.14	--	95.67%	145,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0,000.00	0.00	650,000.00	650,000.00	0.00	650,000.00
在产品	123,301,658.23	0.00	123,301,658.23	95,403,511.00	0.00	95,403,511.00
库存商品	219,282,281.05	0.00	219,282,281.05	119,144,711.62	0.00	119,144,711.62
周转材料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0.00		0.00	
合计	343,233,939.28	0.00	343,233,939.28	215,198,222.62	0.00	215,198,222.6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0.00
在产品	0.00					0.00
库存商品	0.00					0.00
周转材料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315,485.81	222,834.45
合计	1,315,485.81	222,834.45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 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	期初已计提减值 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 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 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 余额
----------------	---------------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 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 (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25,966.00		2,922,932.10			11,648,898.10
2.本期增加金额			218,649.80	1,539,500.00		1,758,149.80
(1) 购置			146,427.80	296,800.00		443,227.8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72,222.00	1,242,700.00		1,314,922.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725,966.00		3,141,581.90	1,539,500.00		13,407,047.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93,860.56		980,471.25			4,974,331.81
2.本期增加金额	1,678,784.16		629,445.55	754,133.36		3,062,363.07
(1) 计提	1,678,784.16		573,389.79	144,174.88		2,396,348.83
(2) 企业合并增加			56,055.76	609,958.48		666,014.2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672,644.72		1,609,916.80	754,133.36		8,036,694.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53,321.28		1,531,665.10	785,366.64		5,370,353.02
2.期初账面价值	4,732,105.44		1,942,460.85			6,674,566.2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资产金 额	金额		占预算 比例		计金额	资本化 金额	化率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胜盟广告有 限公司		105,596,670.77				105,596,670.77
浙江光线影视策 划有限公司		167,124,109.97				167,124,109.97
合计		272,720,780.74				272,720,780.7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胜盟广告有 限公司						
浙江光线影视策 划有限公司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36,393.80			136,393.80
合计	0.00	136,393.80			136,393.80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594,836.58	16,398,709.14	63,653,760.48	15,913,440.13
合计	65,594,836.58	16,398,709.14	63,653,760.48	15,913,440.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98,709.14		15,913,44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888,900.86	1,628,925.11
合计	4,888,900.86	1,628,925.1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2,647,039.76	
2018		3,868,660.69	
2019	19,555,603.45		
合计	19,555,603.45	6,515,700.45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0	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的保证借款的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见本财务报告十二、5（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合计	0.00	0.00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告发布费	22,677,960.70	0.00
合计	22,677,960.70	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24,996.31	1,444,480.00
合计	1,624,996.31	1,444,48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52,242.08	15,472,446.49	15,049,842.63	1,574,845.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159.57	1,661,753.32	1,660,308.78	194,604.11
合计	1,345,401.65	17,134,199.81	16,710,151.41	1,769,450.0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8,132.05	13,727,599.90	13,250,218.20	1,415,513.75
3、社会保险费	148,962.03	1,342,144.77	1,331,774.61	159,332.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476.35	1,176,881.27	1,161,485.84	139,871.78
工伤保险费	4,997.44	46,069.70	46,202.04	4,865.10
生育保险费	19,488.24	119,193.80	124,086.73	14,595.31
4、住房公积金	65,148.00	325,441.10	390,589.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260.72	77,260.72	
合计	1,152,242.08	15,472,446.49	15,049,842.63	1,574,845.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1,104.29	1,464,338.84	1,465,164.53	170,278.60
2、失业保险费	22,055.28	197,414.48	195,144.25	24,325.51
合计	193,159.57	1,661,753.32	1,660,308.78	194,604.11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2%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37,598.91	9,580,355.17
营业税	72,800.00	72,800.00
企业所得税	67,981,069.27	48,657,391.06
个人所得税	95,739.24	73,094.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713.64	1,243,738.78
教育费附加费	362,033.73	732,710.17
地方教育附加费	238,948.08	488,473.46
河道管理费	12,053.25	
文化事业建设费	2,372,259.87	356,335.96
水利建设基金	768,462.68	197,451.39
印花税	1,450.80	1,450.80
合计	77,519,129.47	61,403,801.61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报销款	60,000.00	60,000.00
应付个人社会保险费	48,247.24	
往来款	2,051,986.97	2,181,023.05
股权投资款	186,000,000.00	
合计	188,160,234.21	2,241,023.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0.00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0.00	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	700,000.00
合计	200,000.00	7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合计	--	--	--		0.00						0.00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200,000.00	电视剧项目补助
合计	7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200,00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共和国工人》电视剧补助款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周恩来》电视剧补助款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200,000.00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1,646,632.45 ^①	
合计	1,646,632.45	0.00

注：① 根据本公司与本年收购子公司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的原股东（现为本公司子公司的员工）签订的协议规定：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不低于 1,734 万元，并且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实现了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400 万元、1,700 万元、2,100 万元），则由本公司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原股东（现为本公司子公司的员工）支付增加对价，计算公式为：增加对价=(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1,734 万元)×9，增加对价以 1400 万元为限，在增加对价高于 1400 万元时，本公司仅需按 1400 万元向乙方支付增加对价。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66.66 万元，根据公式则本年负担的薪酬= $(1,566.66 \text{ 万元} + 1,700 \text{ 万元} + 2,100 \text{ 万元}) / 3 - 1,734 \text{ 万元} \times 9 / 3 = 164.66 \text{ 万元}$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本年收购子公司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的原股东（现为本公司子公司的员工）签订的协议规定：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不低于 1,734 万元，并且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实现了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400 万元、1,700 万元、2,100 万元），则由本公司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原股东（现为本公司子公司的员工）支付增加对价，计算公式为：增加对价=（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1,734 万元）×9，增加对价以 1400 万元为限，在增加对价高于 1400 万元时，本公司仅需按 1400 万元向乙方支付增加对价。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66.66 万元，根据公式则本年负担的薪酬= $((1,566.66 \text{ 万元} + 1,700 \text{ 万元} + 2,100 \text{ 万元}) / 3 - 1,734 \text{ 万元}) \times 9 / 3 = 164.66 \text{ 万元}$ 。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0.00			0.00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4,818,000.00	341,409,878.00			29,202,000.00	370,611,878.00	525,429,878.00

其他说明：

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6-1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409,878 股（A 股），详见“财务报告八、3 反向购买”所述，其他 29,202,000.00 元为反向收购实务中的会计处理需要将原股本调整为法律上母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前股本的差额。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277,918.47		370,611,878.00	-284,333,959.53
合计	86,277,918.47		370,611,878.00	-284,333,959.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导致资本公积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综合来说都是由于反向收购的特殊行为引起，年初的资本溢价为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有的资本溢价，但反向收购实务中的会计处理需要将原股本调整为法律上母公司的股本，但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应当反映的是法律上子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因此调整后的资本公积为负数。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282,647.14	10,045,075.33		46,327,722.47
合计	36,282,647.14	10,045,075.33		46,327,722.4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3,235,721.06	234,023,172.2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3,235,721.06	234,023,172.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514,259.88	154,080,169.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45,075.33	14,867,620.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3,704,905.61	373,235,721.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7,764,060.95	187,133,505.30	439,209,047.80	190,422,676.10
合计	507,764,060.95	187,133,505.30	439,209,047.80	190,422,676.10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887.50	1,757,24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1,121.93	1,307,060.14
教育费附加	607,524.74	801,255.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5,016.48	460,233.98
河道管理费	24,167.0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77,457.76	
文化建设事业费	2,224,140.75	
合计	5,154,316.22	4,325,795.67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财务报告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11,033.56	670,533.62
差旅费	746,681.96	596,207.70
磁带费及邮寄费	1,399,102.39	2,532,101.03
工资及社保	5,829,018.70	583,477.84
其他	249,860.16	300,688.53
宣传费	295,258.46	2,930,710.20
业务招待费	126,493.76	450,181.93
印刷费	696,662.31	548,199.76
电视节费用	1,295,075.38	844,993.00
服务费	437,510.00	1,295,079.33
制作费	6,502,776.78	110,080.00
合计	17,789,473.46	10,862,252.94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7,700,320.82	9,392,746.15
通讯费	536,213.36	1,019,330.20
社保基金	3,277,434.82	3,094,374.39
津贴	166,736.97	

工会费	77,260.72	
折旧费	2,396,348.83	2,130,937.25
业务招待费	1,320,286.37	940,730.40
办公费	902,714.03	818,952.59
邮寄费	170,705.90	
租赁费	2,767,312.43	927,672.94
差旅费	1,236,316.53	2,739,603.40
印花税	132,731.05	
易耗品	123,688.78	
其他	3,588,058.92	
中介机构费	15,224,952.45	2,058,489.70
电视节费用	5,000.00	
残障金	33,997.40	
职工薪酬-长期薪酬	1,646,632.45	
合计	41,306,711.83	23,122,837.02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07,733.33	614,086.67
减：利息收入	289,760.82	314,236.8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46,364.14	184,142.74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2,013.43	143,624.76
合计	4,533,621.80	627,617.36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91,038.50	25,868,096.92
合计	-2,991,038.50	25,868,096.92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7,173.86	
合计	-197,173.86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	0.00	
政府补助	25,305,596.00	28,392,964.84	25,305,596.00
违约金		400,000.00	
赔偿收入	123,202.04		123,202.04
合计	25,428,798.04	28,792,964.84	25,428,79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广播影视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164 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文件嘉府发（2011）20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65,735.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管委会《关于下达影视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管委会[2014]5 号	4,637,441.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管委会《关于下达影视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管委会[2014]6号	5,311,232.00		与收益相关
东地税发[2014]19号	278,266.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13年影视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管委会[2014]8号	2,084,545.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14年上半年影视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管委会[2014]16号	7,565,177.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杭州市第十二届“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励、杭州市入选浙江省第十二届“五个一工程”作品补助和2014年度杭州市文化精品工程扶持经费的通知》(杭财教[2014]162号)拨入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三批宣传文化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160号)拨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财企[2014]677号),拨入文化出口企业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13年度政策扶持项目发展资金的通知》(西文创办发[2014]4号),拨入	83,600.00		与收益相关
《共和国工人》电视剧补助款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浣东街道办事处文件《关于2013年度企业考核奖励结果的通报》(浣办[2014]5号)拨入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诸暨长城国际影视网游动漫创意园发展的若干意见》(诸政发[2011]43号)拨入	3,124,6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优秀电视剧奖励资金的通知》(东阳预(2013)19号)拨入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关于对2011年以来杭州市优秀获奖作品再奖励的通知》(市宣通(2012)60号)拨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财[2013]1112号《第三批市文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意产业专项资金》拨入			
根据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号)拨入		26,409,759.84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东阳市地方税务局东地税发(2013)36号文件,减免201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诸暨长城国际影视网游动漫创意园发展的若干意见》(诸政发(2011)43号)拨入		51,205.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宣传费补助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2012年度蒋村街道纳税大户的通报》(蒋工委[2013]8号)拨入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305,596.00	28,392,964.84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0.00	
罚款和滞纳金	509.01		509.0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14,481.04	
文化建设事业费		356,335.96	
合计	509.01	770,817.00	509.01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718,601.17	59,639,365.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7,759.64	-6,451,090.25
合计	73,466,360.81	53,188,275.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0,068,586.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017,146.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202.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440.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8,925.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88,900.86
所得税费用	73,466,360.81

其他说明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89,760.82	314,236.81
政府补助	24,805,596.00	29,092,964.84
往来款	25,006,247.69	400,000.00
合计	50,101,604.51	29,807,201.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中不含职工薪酬费用的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制作费等付现支出	31,068,365.61	26,712,730.60
手续费支出	62,013.43	143,624.76
代支付的个税	24,800,000.00	
往来款	21,838,338.82	2,091,527.44
合计	77,768,717.86	28,947,882.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北京胜盟广告有限公司的现金净额	2,443,039.38	
合计	2,443,039.38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6,602,225.20	158,813,644.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91,038.50	25,868,096.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6,348.83	2,125,725.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07,733.33	614,08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17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759.64	-6,451,090.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035,716.66	-60,531,550.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21,713.28	54,293,24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051,079.78	-180,317,3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48,307.36	-5,585,158.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936,200.47	43,999,808.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999,808.22	60,735,345.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36,392.25	-16,735,537.6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9,200,000.00
其中：	--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及北京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40,320,000.00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58,88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36,569.12
其中：	--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及北京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7,904,924.97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31,644.15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1,263,430.88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5,000.00
其中：	--
北京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55,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98,039.38
其中：	--
北京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698,039.38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43,039.38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1,936,200.47	43,999,808.22
其中：库存现金	2,706.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933,494.19	43,999,808.22
二、现金等价物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36,200.47	43,999,808.22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6,024,800.55	6.119	36,865,754.5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及北京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30日	126,000,000.00	100.00%	支付现金	2014年06月30日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42,692,663.18	8,897,723.93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30日	184,000,000.00	80.00%	支付现金	2014年06月30日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9,018,444.13	14,233,025.41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2)	2014年04月25日	2,291,000,000.00	100.00%	资产置换加发行股票	2014年04月25日	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登记上市完成		83,290,949.33

其他说明：

①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在股权取得日有一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胜盟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持股北京

胜盟广告有限公司51%的股权，北京胜盟有限公司的取得成本包含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的取得成本中。

②本公司取得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过程，构成了反向购买，具体详见“财务报告八、3”部分，因此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虽然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确为会计上的购买方，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因此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以及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为本公司自收购日起的收入和净利润。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项 目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 公司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合并成本	126,000,000.00	184,000,000.00	2,290,517,600.00
—现金	50,400,000.00	73,6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395,692,60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894,825,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75,600,000.00	110,4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26,000,000.00	184,000,000.00	2,290,517,6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403,329.23	16,875,890.03	2,290,517,600.00
商誉	105,596,670.77	167,124,109.9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A、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主要考虑到电影广告行业较好的市场空间和行业成长性，以及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较为丰富的广告资源和较好的业绩成长性，并参照市场中同类业务上市公司的整体估值水平。

按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协同业务产生的净利润后预计实现净利润1400万元、对应市盈率9倍估值，确定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值为12,600.00万元。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及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调整收购对价。

B、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主要考虑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以及浙江光线较为优良的客户和较好的业绩成长性，并参照市场中同类业务上市公司的整体估值水平。按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后预计实现净利润2,000万元、对应市盈率11.5倍估值，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预估价值为23,000万元。在前款所述目标股权预估价值的基础上，本公司以现金18,400万元为对价受让其持有的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股权。各方同意，最终收购对价将根据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及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对应市盈率11.5倍的估值进行调整。

C、本公司依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1047号评估报告书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价39,569.26万元，同时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5.55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置换资产作价差额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约为341,409,878股作价作价189,482.50万元，合计公允价值为229,051.76万元。

②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A、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及其变动

a、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2014年7月15日）起30日内，本公司向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5,040万元（为预估价值12,600万元的40%）。上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在扣除本公司依法需要代乙方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直接汇入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指定的账户。

b、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由本公司向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2,520万元（为预估价值12,600万元的20%），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还未向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c、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由本公司向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2,520万元（为预估价值12,600万元的20%）。

d、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不低于1,734万元，则由本公司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向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2,520万元。

对价调整及业绩补偿:

a、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4-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不低于1,734万元，并且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 年度、2016年度均实现了承诺净利润，则由本公司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向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增加对价，计算公式为：增加对价=（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1,734万元）×9，增加对价以1400万元为限，在增加对价高于1400万元时，本公司仅需按1400万元向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增加对价。

b、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4-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低于1,734万元、高于1,482 万元，则本公司将减少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本公司应向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2,520万元-（1,734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10。本公司应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向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上述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c、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低于1,482万元，则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不再支付，并且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需要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1,734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10-2,520万元。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应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将上述现金补偿款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账户。

d、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长城影视聘请之审计师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1,700万元、2,100万元。如果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低于1,734万元、高于1,482万元，则长城影视将减少支付对价。如果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4-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低于1,482万元则长城影视减少支付对价，且将由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对长城影视进行现金补偿。

B、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及其变动

a、在目标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2014年7月15日）起30日内，本公司向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7,360万元（为预估价值18,400万元的 40%）。

b、在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由本公司向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3,680万元（为预估价值18,400万元的20%），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还未向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c、在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由本公司向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3,680万元（为预估价值18,400万元的20%）。

d、在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不低于2,600万元，则由本公司在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3,680万元。

对价调整及业绩补偿

a、在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2014-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低于2600万元、高于2,200万元，则本公司将减少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本公司应向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3,680万元-（2,600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11.5×80%。

本公司应在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向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上述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b、在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低于2,200万元，则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不再支付，并且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原股东需要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2,600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11.5×80%-3,680万元。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原股东应在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将上述现金补偿款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账户。

c、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00万元、2,600万元、3,200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的大额商誉形成，主要是因为投资成本预计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400万元对应市盈率9倍估值，由于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都是货币性资产、负债，固定资产及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净值很小，并且没有土地、房屋、矿权等资产，因此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基本等于账面价值，本公司暂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形成了大额商誉。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的大额商誉形成，主要是因为投资成本预计按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后预计实现净利润2,000万元、对应市盈率11.5倍估值，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预估价值为23,000万元。最终本公司以18,400万元为对价受让其持有的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股权，由于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都是货币性资产、负债，固定资产及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净值很小，并且没有土地、房屋、矿权等资产，因此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基本等于账面价值，本公司暂以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形成了大额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本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7,904,924.97	7,904,924.97	31,644.15	31,644.15		
应收款项	28,578,979.89	28,578,979.89	27,838,640.62	27,838,640.62		
预付账款	550,317.99	550,317.99	540,626.00	540,626.00		
其他应收款	4,051,040.00	4,051,040.00	12,862,810.61	12,862,810.61		
长期股权投资					2,290,517,600.00	2,290,517,600.00
固定资产	16,166.24	16,166.24	632,741.52	632,74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919.21	492,919.21	764,045.88	764,045.88		
负债：						
应付账款	13,432,138.96	13,432,138.96	7,282,949.41	7,282,949.41		
预收款项	808,877.02	808,877.02				
应付职工薪酬	3,690.40	3,690.40				
其他负债	6,139,450.66	6,139,450.66	14,292,696.83	14,292,696.83		
净资产	21,210,191.26	21,210,191.26	21,094,862.54	21,094,862.54	2,290,517,600.00	2,290,517,600.00

					0	0
减：少数股东权益	806,862.03	806,862.03	4,218,972.50	4,218,972.50		
取得的净资产	20,403,329.23	20,403,329.23	16,875,890.03	16,875,890.03	2,290,517,600.00	2,290,517,600.0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1) 反向购买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原则同意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3〕239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原则同意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审核意见》（〔2013〕27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3号）及《关于核准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4号）批准，本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价39,569.26万元（依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1047号评估报告书）并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等9家法人企业和王培火等52名自然人（以下合并简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409,878股（A股），每股

面值1元，发行价为5.55元/股，交易方以持有的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280号评估报告书按收益法的评估值229,051.76万元）作为对价，作价189,482.50万元，认购该等股份，其中34,140.987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155,341.512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变更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542.9878万元，总股本为52,542.987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4,526.8601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8,016.1277万股。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6-14号验资报告。

2014年6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名称由“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6月5日起，本公司中文全称由“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江苏宏宝”变更为“长城影视”。本公司英文全称由“Jiangsu Hongbao Hardware Co., Ltd.”变更为“Great Wall Movie and Television Co., Ltd.”，英文简称由“JIANGSU HONGBAO”变更为“CCYS”。本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71”。

交易完成后，长城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80,731,5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4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和长城集团为一致行动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以持有的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对价取得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

(2)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2014年3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3号）及《关于核准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4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4年3月27日，江苏宏宝、长城影视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置入资产交割协议》和《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各方确认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交割基准日及置出资产交割基准日，并在置入资产交割完成日另行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以及在置出资产交割实施后另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4年4月10日，江苏宏宝、长城影视全体股分别签署《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和《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4年4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登记上市完成，长城集团成为控股股东，因此以2014年4月25日为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3) 合并的财务处理

本公司认为根据《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重大资产重组中，长城影视未持有任何资产或负债，即不构成业务，故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会计上的收购方，本公司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会计上的被收购方。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设	的金额
北京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55,000.00	100.00%	现金处置	2014年08月31日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197,173.86					无剩余股权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2014年3月5日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人代表：马笑涛。注册地址：诸暨市莞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内。经营范围：制作、复制、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有效期至2016年3月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00.00%		资产置换加发行股票
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西湖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杭州	诸暨市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67.62%		投资设立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杭州	诸暨市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	广告发布	100.00%		现金购买股权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广告发布	80.00%		现金购买股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32.38%	3,613,780.71		32,418,266.27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20.00%	2,846,605.08		7,065,577.5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103,702,418.47	751,079.57	104,453,498.04	4,335,319.29		4,335,319.29	94,083,488.25	452,246.82	94,535,735.07	5,578,089.72		5,578,089.72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45,399,932.90	679,670.44	46,079,603.34	10,751,715.39		10,751,715.39	18,645,258.50	2,967,873.44	21,613,131.94	7,659,943.43		7,659,943.4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28,586,085.29	11,160,533.40		4,487,220.69	47,905,396.13	14,006,103.33		-13,307,529.81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	29,018,444.13	14,233,025.41		28,315,709.20	55,351,442.81	11,438,737.44		-626,048.83

公司								
----	--	--	--	--	--	--	--	--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4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6,024,800.55	4,370,8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应收票据		1,500,000.00			
应收账款	73,837,702.00	46,410,633.38	586,270,102.42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3,202,212.94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应付账款		22,677,960.70			
其他应付款		5,160,234.21	61,000,000.00	122,000,000.00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无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无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0号	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5,000.00 万元	34.40%	34.4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锐勇和赵非凡父子。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九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志美	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亲属
杨逸沙	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亲属
北京天马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长城环宇国际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浙江纵横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东阳百家城市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东阳长立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赵锐勇、赵非凡、陈志美	5,000,000.00	2014年06月18日	2016年06月18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赵锐勇、赵非凡、陈志美、杨逸沙	20,000,00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6年11月13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	30,000,000.00	2015年05月27日	2017年05月27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	20,000,000.00	2015年07月27日	2017年05月27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赵锐勇、赵非凡、陈志美	60,000,000.00	2015年08月13日	2017年08月13日	否

非凡、陈志美、杨逸沙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及赵锐勇、赵 非凡、陈志美、杨逸沙	35,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及赵锐勇、陈 志美	5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04 日	2017 年 03 月 04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信银杭西贷字第000515），向中信银行贷款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6月18日。长城影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和陈志美及赵非凡分别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13信银杭西保字第000515、2013信银杭西人保字第000515、2013信银杭西人保字第000515-1）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该贷款本公司已经在2014年6月归还。

2、2014年5月13日，本公司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信银杭西贷字第000541），向中信银行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5月13日至2014年11月13日。长城影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和陈志美及赵非凡、杨逸沙分别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14信银杭西保字第000541、2014信银杭西人保字第000541、2014信银杭西人保字第000541-1）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该贷款本公司已经在2014年11月归还。

3、2014年5月27日、2014年7月16日，本公司分别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1235100211、2014123510034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3000万元及2000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7日以及2014年7月17日至2015年7月17日。长城影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0211ZGEBZ1、20140211ZRRZGEBZ2）为该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2014年8月13日、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分别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14GRJ017、14GRJ02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借款6000万元及3500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3日以及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日。长城影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和陈志美及赵非凡、杨逸沙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4GRB017A、14GRB017B、14GRB017C）为该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2014年9月5日，本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年（武林）字0102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借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9月3日至2015年3月4日。长城影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和陈志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年武林（保）字0062号、2014年武林（保）字0063号）为该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91,900.00	2,447,1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联合拍摄

2009-2010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合作拍摄的情况，具体如下：

联合拍摄剧集	合作单位	合约签订
东方红1949	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日
大西南剿匪记	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0日
铁面歌女	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日
旗袍	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0日
五星红旗迎风飘扬	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1日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城”）分别于2008年6月1日、2009年4月20日、2009年9月2日、2009年12月20日、2010年2月21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主要条款为：

A、相关电视剧由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投资拍摄，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负责投入拍摄、制作等的全部资金，由浙江长城负责向国家/省级广电主管部门办理拍摄制作备案及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B、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独家发行相关电视剧的国内国外所有版权，版权发行所得收入及其他所有收入全部归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所有。

上述合作拍摄类关联交易从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2010年9月取得电视剧制作甲种许可证之后，所有新的电视剧均以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名义进行拍摄备案公示并获取发行许可证。

关于拍摄形成的相关电视剧的版权分配，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的投资制片方，拥有完整的版权，而浙江长城仅拥有署名权。

②老剧著作权转让及协议转移

A、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签订了《著作权转让合同》，浙江长城将《红楼梦》等15部电视剧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著作权无偿转让给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转让作品相关的广告权、广告收益权等附属权力一并转让。

上述15部电视剧著作权转让过程及转让有效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制作单位/合作单位	版权受让的过程	享有的版权范围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胭脂红	浙江电影制片厂/ 浙江长城	1.浙江长城总转让； 2.2012年2月10日，浙江电影制片厂作出仅享有署名权的《确认函》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01)第017号
2	小皮匠登基	浙江电影制片厂/	1.浙江长城总转让；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01)

		浙江长城	2.2012年2月10日, 浙江电影制片厂作出仅享有署名权的《确认函》		第012号
3	中国传世经典名剧之一	浙江长城/绍兴电视台	1.浙江长城总转让; 2.2012年2月15日, 绍兴电视台作出仅享有署名权的《确认函》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03)第03号
4	咫尺天涯	浙江长城/绍兴电视台	1.浙江长城总转让; 2.2012年2月15日, 绍兴电视台作出仅享有署名权的《确认函》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04)第011号
5	中国母亲	浙江长城/温州电视台	1.2005年3月25日《投资协议书》已明确该剧所有版权归浙江长城所有, 温州电视台仅享有署名权; 2.浙江长城总转让	独家享有	(广剧)剧审字(2005)第158号
6	明末风云	海南影业公司/浙江长城	1.2003年11月18日《联合录制协议书》已明确该剧所有版权归浙江长城所有; 2.浙江长城总转让	独家享有	(琼)剧审字(2005)第001号
7	明末风云 II	浙江长城/温州电视台	1.2004年9月12日《投资协议书》已明确该剧所有版权归浙江长城所有, 温州电视台仅享有署名权; 2.浙江长城总转让	独家享有	(广剧)剧审字(2006)第021号
8	人间真情之母爱十三宗	浙江长城	浙江长城总转让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06)第004号
9	生死绝恋	浙江长城	浙江长城总转让	独家享有	(广剧)剧审字(2006)第075号
10	刑案解密	浙江长城	浙江长城总转让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07)第011号
11	红日	浙江长城	浙江长城总转让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08)第005号
12	红楼梦	浙江长城/绍兴电视台、杭州南广影视制作公司	1.2010年12月浙江长城与长城影视公司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浙江长城总转让”); 2.2012年2月15日, 绍兴电视台作出仅享有署名权的《确认函》	尚待确认	(浙)剧审字(2000)第025号
13	江山为重	浙江长城/海宁市人民政府	1.浙江长城总转让	尚待确认	(浙)剧审字(2002)第9号
14	大明王朝惊变录	浙江长城/杭州电视台电视艺术中心	1.浙江长城总转让;	尚待确认	(广编)剧审字(2004)第018号
15	大明天子	杭州电视台/浙江长城、绍兴电视台	1.浙江长城总转让; 2.2012年2月15日, 绍兴电视台作出仅享有署名权的《确认函》	尚待确认	(浙)剧审字(2004)第003号

B、2011年4月7日,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长城、北京长城环宇国际影视广告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长立影视服务有限公司、东阳百家城市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5家关联方签订了《著作权转让合同》, 约定5家关联方将其拥有的电视纪录片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版权无偿转让给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转让作品相

关的广告权、广告收益权等附属权利一并永久性转让给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另外，对于北京长城环宇国际影视广告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长立影视服务有限公司、东阳百家城市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四家关联方于2010年12月22日之前签订的仍在生效的涉及上述剧集的发行协议，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已与其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关联方在原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承继。

从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在受让老剧版权之前受许可无偿发行老剧版权的情况后来看对本公司财务影响较小，本公司及关联方在著作权转让后发行老剧（含电视剧和纪录片）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转让后）	2013年（转让后）
本公司老剧发行收入	4,286,729.98	1,709,803.59
浙江长城及其他关联方老剧发行收入		
合计	4,286,729.98	1,709,803.59
本公司当期收入总计	507,764,060.95	439,209,047.80
老剧发行总收入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	0.84%	0.39%

③合同转移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浙江长城、北京长城环宇国际影视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天马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长立影视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2日、4月30日、4月29日、5月30日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将相关关联方签署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仍在生效的电视剧、电视纪录片发行合同中相关关联方所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主要约定条款如下：

A、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相关关联方将其在原合同中所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不再享有和承担原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原合同中相关关联方的权利和义务。

B、协议签署日前，相关关联方与原合同的合同对方已经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继续有效，双方无需再履行。

C、相关关联方负责通知并取得原合同的合同对方同意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若因不能取得原合同的合同对方同意而导致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损失，相关关联方将向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D、相关关联方保证和承诺与原合同对方就原合同的履行无任何争议和纠纷，若因原合同的履行引发任何争议、纠纷，将赔偿长城影视公司因此引发的所有损失。

注：由于相关合同还涉及第三方，因此权利义务转移的生效尚需合同对方的确认，因此，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相关合同对方均发送并回收了确认函，合同对方均同意相应关联方将其在原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承诺事项见本财务报告十四、1 部分。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根据2013年8月7日,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及2014年1月7日,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集团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反向购买的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利润补偿期限为2014年至2016年,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三年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721.32万元、23,561.56万元及26,102.69万元。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三年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281.36万元、21,920.36万元及24,330.44万元。

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原全体股东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本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每年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1) 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2) 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扣非实际净利润)×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年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当年按净利润计算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与当年按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重组完成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补偿股份数量,由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本公司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进行补偿;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补偿股份数量,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单独进行补偿,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

如本公司在补偿期间实施送股或转增股份的,则上述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补偿

股份实施前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及其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限内获得的本公司送股、转增的股份。利润补偿期内，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由本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30日内，由本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本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利润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本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股本数量（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应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之积小于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则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另行补偿。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另行补偿时应首先以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进行补偿。

需另行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需另行补偿现金数=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已补偿现金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及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事项见本财务报告八、1（2）②”部分。

(3) 2010年12月22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从浙江纵横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无偿获得的《红楼梦》、《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四部电视剧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著作权，并签署了《著作权转让合同》。上述四部电视剧的著作权系浙江纵横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同他人共同所有，该四部电视剧尚未获得全部共有人同意转让的确认函，为了避免相关的法律风险，公司承诺：在《红楼梦》、《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四部电视剧获得全部共有人同意转让之前，公司不发行上述四部电视剧。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15年2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p>一次会议，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前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具体请查看本财务报告十六、7 部分。本次调整后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7.2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数量为 50,695,213 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金额 19,232,173 股，浙江天堂硅谷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1,587,578 股，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3,363,267 股，宁波聚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476,273 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硕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2,896,872 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响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896,872 股，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7,242,178 股，7 名特定投资者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5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拍精品电视剧项目”、“投拍电影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投拍精品电视剧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用于投拍电影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为 22,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p>		
<p>重要的对外投资</p>	<p>(1) 重大资产购买 2015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 股权、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微距广告有限</p>		

	<p>公司 60%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与所涉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成功签署完毕。本次交易的初步交易价格为 84,020.00 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如下：其中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 股权估值 34,320.00 万元，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100% 股权估值为 33,500.00 万元，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60% 股权估值为 16,200.00 万元，估值合计为 84,02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影视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长城影视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收购还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成立子公司为更好地满足本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安徽滁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并取得由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102927 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名称：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 3 号楼一楼（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内）法定代表人：赵锐均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制作、发行电视综艺、电视专题、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发生的资产置换项目详见本财务报告八、3、反向购买”。

(2) 其他资产置换

在反向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并未发生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2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2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影视业务分部和广告业务部分。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分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性质不同为基础确定的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广告业务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

告材料的销售；本公司的影视业务分部主要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分部报告信息仅包括各分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未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及其他费用及支出的分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影视业务分部	广告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36,052,953.64	71,711,107.31		507,764,060.95
主营业务成本	146,905,006.09	40,228,499.21		187,133,505.30
资产总额	1,880,662,416.54	101,587,114.16	-603,038,737.10	1,379,210,793.60
负债总额	452,012,650.61	36,585,752.58		488,598,403.19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4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聚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硕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响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特定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9.3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759,660股，其中，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7,154,900股，浙江天堂硅谷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0,336,000股，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3,000,000股，宁波聚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3,100,800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硕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2,583,980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响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583,98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聚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硕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响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投拍精品电视剧项目”、“投拍电影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投拍精品电视剧；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投拍电影；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已将反馈意见回复上报证监会。

2015年2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具体请查看本财务报告十五、1”部分。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52,550.54	98.70%	1,635,039.74	5.15%	30,117,510.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8,151.25	1.30%	418,151.25	100.00%	
合计					0.00	32,170,701.79	100.00%	2,053,190.99		30,117,510.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97.09%			1,000,000.00	46,605,534.99	100.00%	41,520.80	0.09%	46,564,014.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2.91%			30,000.00					
合计	1,030,000.00	100.00%			1,030,000.00	46,605,534.99	100.00%	41,520.80	0.09%	46,564,014.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法	1,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1,000,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000,000.00	46,334,751.74
备用金等	30,000.00	270,783.25
合计	1,030,000.00	46,605,534.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97.09%	
金琳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94%	
陈凌晓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97%	
合计	--	1,030,000.0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90,517,600.00		2,290,517,600.00	257,234,136.41	40,527,037.58	216,707,098.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290,517,600.00		2,290,517,600.00	257,734,136.41	41,027,037.58	216,707,098.8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	123,234,136.41		123,234,136.41			

江苏宏宝家居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0		99,000,000.00			
江苏宏宝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290,517,600.00		2,290,517,600.00		
合计	257,234,136.41	2,290,517,600.00	257,234,136.41	2,290,517,6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京宏宝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小计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5,645,719.51	150,231,001.11
其他业务			12,318,216.53	11,578,664.10
合计			207,963,936.04	161,809,665.21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55,486.93
合计	0.00	2,955,486.93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05,596.00	详见“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0.00	

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693.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56,722.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71,375.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60,023.36	
合计	21,753,612.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0%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1%	0.39	0.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4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锐勇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